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 | | | |
|----|-----|---|----|---|
| 收文 | 110 | 8 | 31 | 日 |
| 文 | 第 | 1 | 號 | |
| 歸 | 年 | 月 | 日 | |
| 檔 | | | |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蘋
 電話：06-2982942#1836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1040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00nVKA>)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8月5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0年第4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尚卿委員、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高謙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施琬琳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郭宜禮委員、楊舜變幹事、曾朝祈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 | | |
|------------|--------------------------|------------|----------------------------------|
| 批 示 | 法規主委 2021.09.01 林本 | 擬 辦 | 總幹事陳悅惠 1100902 |
| |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 | 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

民國110年
2021.09.01
翁嘉慧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蘋
電話：06-2982942#1836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1040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00nVKA>)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8月5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0年第4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尚卿委員、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高謙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施琬琳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郭宜禮委員、楊舜雯幹事、曾朝祈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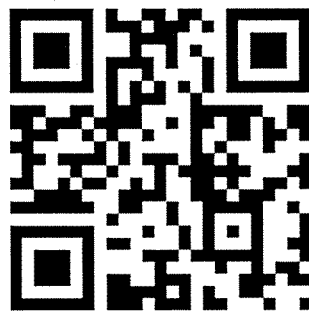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10年度第4次

法令復核會議

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OOnVKA>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10 年度 4 次復核會議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5 日(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2 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 提案次 | 案 名 |
|-----|--|
| 提案一 | 有關「臺南市東區文化中心停 E5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之「防空避難設備」留設空間，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 提案二 | 已作為合法使用執照一宗基地範圍內之法定空地，是否可另作為他宗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之私設通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 提案三 | 有關「本市新營區三德段 1110 地號土地楊岱錡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申請建造執照，其第 1 次通知改正之復審申請展延事宜，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 提案四 | 元根建築工房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吳武易)擬於安平區海興段25-06、25-28、25-29、25-30、25-07地號等5筆地號新建地上4層1幢4戶之連棟住宅，已領有建築執照。本案於住宅單元三樓客廳的外側露台，沿露台外緣設置與樓層等高之透空框架遮牆(50%以上透空率)。此框架構造及遮牆所圍蔽之露台範圍，全數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今於此框架式構造物之遮牆立面細部，擬申請變更設計填入玻璃磚材料，是否符合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 提案五 | 位於臺南市仁德區中正段670、671等2筆地號，屬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每宗建築基地均以私設通路連接都市計畫之4公尺人行步道，其留設私設通路是否須設置迴車道？詳如說 |

| | |
|-----|---|
| | 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 提案六 | 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負責人：鄭女勤)於臺南市安南區十字段362地號建築基地申請長照機構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擬申請展延建照第1次通知改正之復審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 提案七 | 有關建築物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簡稱本規範)設置之無障礙通路「迴轉空間」是否得與建築物出入口門扇開啟軌跡重疊設置？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 提案八 | 本案於台南市東區竹篙厝段3741地號申請建造執照，其緊鄰鄰地開設天井以供建築物通風採光需求，天井側面為整體結構考量，得否設置無開口之剪力牆？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 提案九 | 有關展維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仁德區勝利段80等地號，擬於基地內申請新建廠房(C-2類組)，因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全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另無人作業廠房是否得免設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 提案十 | 續商有關張文龍於中西區中山段655地號基地，擬申請「店舖」類之建築物，騎樓落柱問題，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臨時提案

| | |
|-----|--|
| 臨提一 | 承逸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發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南區科工段86地號，申請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案，擬申請展延改正之復審期限，提請討論。(提案人：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
|-----|--|

| | |
|-----|--|
| 臨提二 | 目前國內疫情持續，影響各單位作業時程，有關建造執照申請延長復審期限之相關因應措施，經業務單位研議後再提審議。(提案人：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
|-----|--|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10 年度第 4 次會議記錄(110.8.5)

(110 年 8 月 5 日召開第 4 次法規復核會議)

提案一：有關「臺南市東區文化中心停 E5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之「防空避難設備」留設空間，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已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取得建照(109 南工造字第 03421 號)，於工程開挖時，在基礎範圍，遭遇水利局既有之地下箱涵，經起造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與水利局溝通協調後，決議本建築地下層配合該箱涵退縮，並辦理相關變更設計行政程序。詳附件 p1-p14
- 二、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41 條規定，防空避難設備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 三、本案變更設計後，建築面積為 1708.79 m^2 ，地下層可作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僅為 1177.78 m^2 ，面積不足之處(共 531.01 m^2)擬規劃以一、二層部分區劃作為「地面式避難設備」補足，並符合本編 144 條相關構造規定。
- 四、本所於 110.6.18 洽工務局建管科，得到回覆為「防空避難設施應以集中附建為原則」，建議本所應至貴會提案討論。

建 議：

- 一、本案地下室已因地形限制，無法再開挖，建請是否可依建築技術規則 142 條第一項(基地因地質地地形無法附建地下式避難設備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規劃本案地下一層為「地下式避難設備」(1177.78 m^2)，並於一層、二層規劃為「地面式避難設備」共 592.3 m^2 (345.3 m^2 +247.0 m^2)。
- 二、有關「集中附建」之規定，應為本編第 142 條第四項規定：「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其所謂「得」集中附建，非屬強制性規定。

<主文 p1>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依本編第 142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基地如確實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室避難設備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故設置地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無法補足建築面積者，仍應設置地面式防空避難室，方為適法。且地面式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仍應依本編第 144 條規定檢討。
- 二、本案提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並由起造人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依本編第 14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由起造人函請工務局會同警察機關辦理勘查會勘。
- 二、依「臺南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5 款，申請繳納代金。
- 三、依本編第 142 條第 1 款規定，查本案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得建築地面式防空避難室。惟其防空避難室設備之設計及構造仍應符合本編 144 條規定。

提案二：已作為合法使用執照一宗基地範圍內之法定空地，是否可另作為他宗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之私設通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申請基地 A(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段 2454 地號)，未臨接建築線，須經由鄰地(同段 2454-16、2454-17 及 2454-3 等 3 筆地號)同意作為私設通路連接通行，今已取得私設通路之土地同意書，但因基地 B(同段 2457-3 地號)為已依法申請建築並領有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是否可供本案申請基地 A 之部分私設通路作出入通行使用？提請討論。(詳本提案附件 a)。詳附件 p15-p27
- 二、依 104 年度第 5 次(104.12.04)復核會議提案十一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01.23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3468 號函釋意旨(詳本提案附件)，已作為合法使用執照一宗基地範圍內之法定空地，並加註同意通行者，得由相關權利人出具通行同意書後，作為另案裡地申請建造執照之私設通路，並於核准之建造及使用執照加註說明。」(詳本提案附件 b)。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依104年度第5次(104.12.04)復核會議提案十一決議及內政部營建署102.01.23營署建管字第1020003468號函釋意旨規定辦理。
- 二、本案提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依104年度第5次(104.12.04)復核會議提案十一決議及內政部營建署102.01.23營署建管字第1020003468號函釋意旨規定，本案同意得由原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供通行使用同意書，作為本案申請之基地依規留設6公尺私設通路使用，並請於建築執照申請書加註。

附帶決議：本案核准建造執照時，應將本案私設通路範圍套繪原使用執照併予管制。

提案三：有關「本市新營區三德段1110地號土地楊岱錡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申請建造執照，其第1次通知改正之復審申請展延事宜，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審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案於109.12.29辦理建照執照掛號(文號：109.12.29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018607號)，因新營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1,500平方公尺……，應送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或進行工程開發…」，因本案尚於都市設計審議中，無法於第1次收到通知改正(110.1.5)日起6個月內(110.7.5)完成都市設計審議核定等程序並送請複審，故申請是否准予展延六個月至111年元月5日，提請討論。**詳附件p28**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因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等作業延誤，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本原則第4點規定第2項規定，建請工務

局建管科准予展延第一次通知改正復審期限共12個月至111年7月5日。

二、本案提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元根建築工房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吳武易)擬於安平區海興段25-06、25-28、25-29、25-30、25-07地號等5筆地號新建地上4層1幢4戶之連棟住宅，已領有建築執照。本案於住宅單元三樓客廳的外側露台，沿露台外緣設置與樓層等高之透空框架遮牆(50%以上透空率)。此框架構造及遮牆所圍蔽之露台範圍，全數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今於此框架式構造物之遮牆立面細部，擬申請變更設計填入玻璃磚材料，是否符合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已取得(110)南工造字第00620~00623號建造執照在案。(檢附原核准之平面圖、立面圖與剖面圖) 詳附件p29-p36
- 二、本案原於住宅單元三樓客廳外側的露台外緣，設有(非屬結構過梁之)裝飾性透空框架遮牆(50%以上透空率)，並開設不同尺寸比例之造型開口。今擬變更設計將此透空框架遮牆立面改以填入玻璃磚材料(如附件02-1)，盼能增添連棟住宅建築物量體外觀之光影變化性，同時仍兼顧住宅空間使用之隱私遮蔽性。(檢附國外類似設計概念的意象照片，如附件02-3)
- 三、參考「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2年第3次會議提案三決議：「建築物於非屋頂層之各樓層露台設置透空框架遮牆者，……如非屬結構過樑之裝飾性構架，應依據87.12.02營署建管字第8759255號函示規定辦理檢討。」(如附件-03)。而87.12.02營署建字第59255號函及102.6.21營署建管字第1020034280號函詳如附件-04所示。
- 四、本案於非屋頂層之露台設置透空框架遮牆所圍蔽之範圍，原申請核准時皆檢討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依上揭函釋及

會議紀錄規定，本次變更設計後之裝飾性框架遮牆既已計入容積，得否將遮牆立面材質變更為玻璃磚？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變更設計後於非屋頂之露台設置透空框架遮牆所圍蔽之範圍已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且其上方並無頂蓋，依102年第3次會議提案三決議、87.12.02營署建字第59255號函及102.6.21營署建管字第1020034280號函示規定，其透空框架遮牆立面材質改為玻璃磚，尚非法所不許，但其透空率應檢討不得低於立面面積之50%。
- 二、本案提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五：位於臺南市仁德區中正段670、671等2筆地號，屬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每宗建築基地均以私設通路連接都市計畫之4公尺人行步道，其留設私設通路是否須設置迴車道？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105.9.5第4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會議記錄提案一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條之1規定，迴車道係供汽車出入使用，本案建築基地臨接4m都市計畫之人行步道，無法供汽車出入使用。……本案各戶採分照申請，各戶經檢討確實依法免設置停車空間時，得爰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條之1(迴車道之設置)略以：「…通路確因地形無法供車輛通行，得免設迴車道。另，請於私設通路加註本私設通路僅供行人使用，不得供汽車通行」。
- 二、綜合上述：私設通路迴車道係供平日車輛進出迴車使用，本案僅面臨4m人行步道，既依法無供車輛進出，可否免設汽車迴車道？詳附件p37-p38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建築基地僅臨接都市計畫之人行步道，且依法檢討免設置停車空間，爰得依105.9.5第4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會議記錄提案一決議規定辦

理。

二、本案提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六：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負責人：鄭女勤)於臺南市安南區十字段362地號建築基地申請長照機構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擬申請展延建照第1次通知改正之復審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案坐落於臺南市安南區十字段362地號；使用分區：都市計畫農業區。
- 三、本案於109年12月31日辦理建造執照掛號(掛號號碼：南市公管二字第109001880500號)，使用分區位於農業區，用途為長照機構，故涉及申請農業區土地核准使用之案件，因申請過程須經由社會局會辦農業局額外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往來時間曠日廢時(申請往來公文詳附件)，且須配合農業局意見修改設計圖說，雖已積極辦理並獲得農業局同意，但又因恰逢疫情影響導致社會局簽核時程拖延，其時程非申請人得以掌控，恐無法於建照審查第一次通知改正日(110.01.06)起6個月(110.07.06)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爰請同意復審期限展延六個月至111年01月06日。**詳附件p39-p44**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因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等作業延誤，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本原則第4點規定第2項規定，建請工務局建管科准予展延第一次通知改正復審期限共6個月至111年1月6日。
- 二、本案提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已核准，無須辦理展延。

提案七：有關建築物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簡稱本規範)設置之無障礙通路「迴轉空間」是否得與建築物出入

<主文 p6>

口門扇開啟軌跡重疊設置？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建築物如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0章規定，建築物之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應設置「室外通路」；另依據本規範203.2.8規定，寬度小於150公分之通路，每隔60公尺、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範圍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詳附件p45
- 二、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如依據本編規定設置外開門之門扇，其室外通路盡頭之迴轉空間即與避難層出入口之外開門扇軌跡重疊，如附件圖例一、二，是否有違相關規範不得設置？提請討論。
- 三、建築物如適用本編第10章規定，建築物內之「居室」空間，應設置「室內通路走廊」通達；另依據本規範204.2.2節規定，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另依同法204.2.4規定，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範圍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 四、建築物室內居室空間如依據本編規定設置往逃生避難方向開啟之門扇，如該門扇位於通路走廊盡頭或於走廊間留設之迴轉空間開設，其室內通路走廊之迴轉空間即與出入口之外開門扇軌跡重疊，如附件圖例三，是否有違相關規範不得設置？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依本規範205.2.4節操作空間規定，僅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如圖205.2.4.3)，且不得與門扇開啟軌跡重疊，又本規範204.2.2節規定，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 二、除上揭兩者以外，其餘再無門扇開啟軌跡(或範圍)與迴轉空間不得重疊或佔用之相關規定，爰本案圖例均符合本規範之規定。

三、本案提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八：本案於台南市東區竹篙厝段3741地號申請建造執照，其緊鄰地開設天井以供建築物通風採光需求，天井側面為整體結構考量，得否設置無開口之剪力牆？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參考內政部70.1.31台內營字第000886號函及內政部84.12.14台內營字第8408037號函，有關建築物中央部分緊依鄰地開設天井，其緊依鄰地之開口部分得否考慮結構安全之必要性而設置過樑或牆面之規定。
- 二、本案建築物中央及前端緊依鄰地部分為求通風採光設計留有天井，因結構安全性與完整性及鄰房間隱蔽性之的考量故設置無開口之剪力牆。
- 三、又類似設計案件在102.7.12第4次復核會議提案四、103.2.24第2次復核會議臨提四、104.10.6第4次復核會議提案臨提四等均有討論決議，以經「專業技師簽證且確為結構設計必須者」個案通過在案，盼能爰引前例核可。
- 四、另面積計算是否依循前例結構性過樑之水平投影面積計入建築面積，而側牆為維持完整的剪力牆面設計，其剪力牆水平投影面積及天井開口部分是否計入建築面積？詳附件p46-p50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建築物各層留設天井之過樑投影範圍，依內政部89.10.5台內營字第8984527號函規定，應計入建築面積；因其非供居室使用，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 二、本次申請建築物之整體構造系統係採剪力牆構造設計，依上揭復核會議決議規定，應經專業結構或土木等相關技師設計並簽證，確為結構安全設計所必要，爰本案之天井側面得設置無開口之剪力牆。
- 三、本案提復核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惟其剪

<主文 p8>

力牆水平投影部分應併同計入建築面積，但免計容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提案九：有關展維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仁德區勝利段 80 等地號，擬於基地內申請新建廠房(C-2 類組)，因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全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另無人作業廠房是否得免設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申請地上壹層壹棟廠房(C-2 類組)用途，主要烘製不同鋁合金，供其他工業使用，廠內作業溫度高，危險性高，且廠房內設備製程先進，其製程已全自動化無人操作，無需作業人員操作生產設備，屬無人作業廠房。基於作業環境及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全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二、另因本案為無人作業廠房，原廠區內已設有廁所符合員職工需求，是否得免另設廁所？詳附件 p51-p53
- 三、本案前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本會第 19 次法規研究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請提案人提供本次申請新建廠房之生產製程概略說明，並由起造人立具結書證明屬無人作業之「廠房或倉庫」之用途，且其他棟(幢)廠房已設置廁所並滿足現行員工人數使用者，得免設置廁所；又其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3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備。」並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復核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提案五決議：「本案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
- 四、本案經本會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 年 7 月 8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100048983 號函回覆本會略以：「……該案涉屬個案釋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爰提請再討論。

決議：本案請申請人檢具生產製程等相關資料，由工務局發會經發局表示意見後據以辦理。

提案十：續商有關張文龍於中西區中山段 655 地號基地，擬申請「店舖」類之建築物，騎樓落柱問題，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張文龍店舖新建工程(G-3)(含圍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雜項執照併案申請)，前業經領得 108.1.9 (107)南工造字第 05441 號建照在案。
- 二、茲因逾期未申報開工，致原建照失效，重新請領建照；致生「騎樓落柱」問題。
- 三、本案構造物為四邊形，故結構上需有角柱，以求結構穩定。
- 四、產生爭點之「C-C 柱」係因結構需要，且符合騎樓最小寬度 250 公分規定。本案設計圖詳附件 p54-p56
- 五、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110.3.9 召開法規委員會意見：採個案決議：「請提案人依 107.10.4 第 7 次復核會議提案十一決議略以：「騎樓外柱應至少有一點和騎樓柱正面退縮線接觸，且淨寬須不得小於 250 公分，……」之規定，修正相關設計圖樣。」
- 六、本案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召開第 110 年第 2 次復核會議提案三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請設計人於下次復核會議時列席說明，並由本局函請臺南市結構技師公會派員列席，併同討論本案東南側 B-C 向結構柱是否為單一鋼柱結構體？是否為結構設計所必須？」，爰提請再討論。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請設計人修正設計圖面，倘符合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及 107.10.4 第 7 次復核會議提案十一決議規定，方能核准建築許可。

臨提一：承逸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發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南區科工段86地號，申請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案，擬申請展延改正之復審期限，提請討論。(提案人：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本案於109年08月28日辦理建造執照掛號(文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012215號)，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第1款規定：「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期限至110年9月13日止)」。(詳臨提一附件)
- 二、本案因針對科工區(東區部分)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中，對於住宅區訂定之建築物高度與量體管制提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突破高度限制可達50公尺或15層，經都市設計預審案研商會議及都市設計審議預審案會議決議，提送設計審議委員會。(詳臨提一附件)
- 三、110年06月29日重新掛號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因後續尚有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等審查程序，起造人未於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第三點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其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詳臨提一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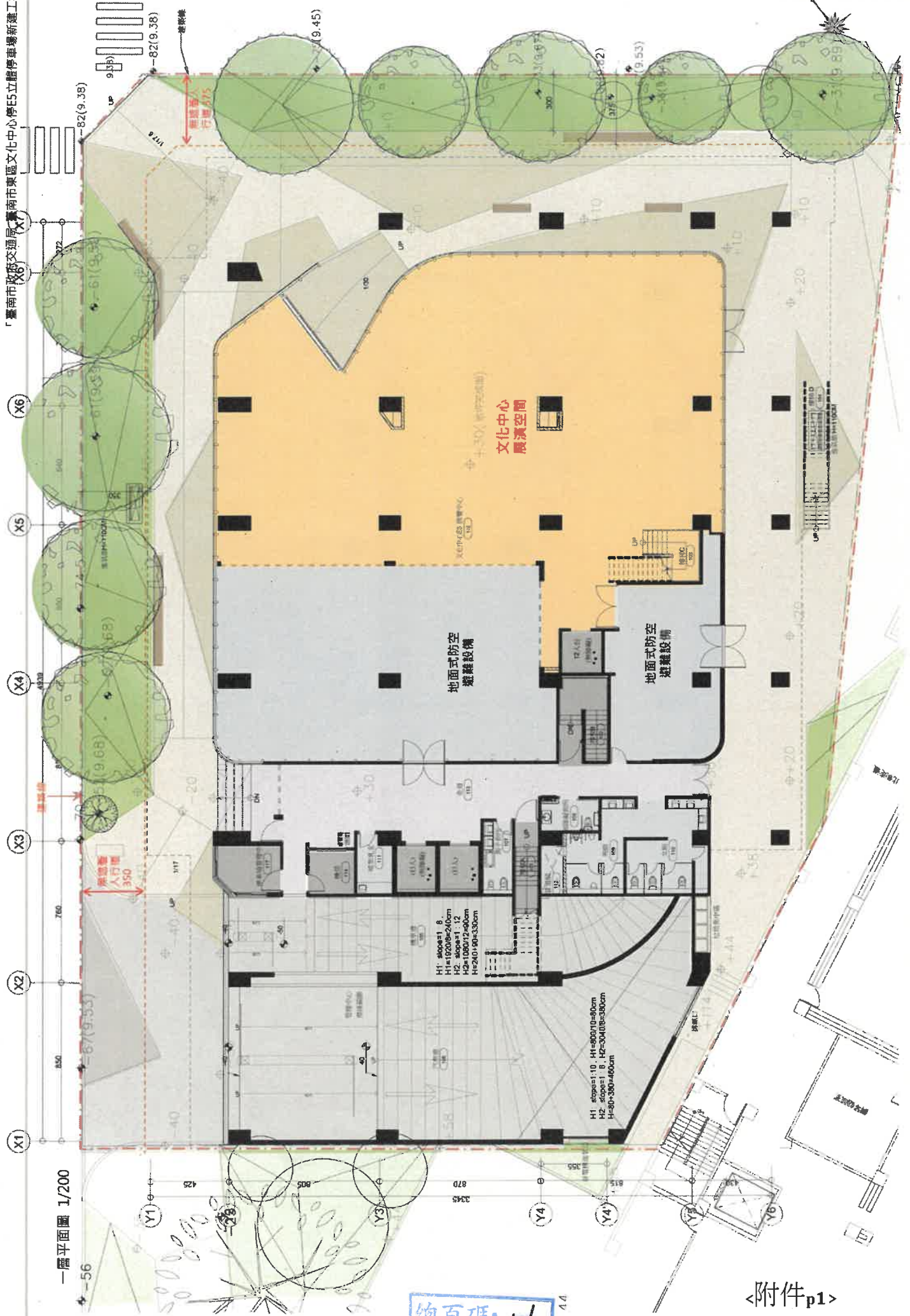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等作業延誤，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審案件處理原則，准予展延復審期限共12個月(至111年9月13日)。

臨提二：目前國內疫情持續，影響各單位作業時程，有關建造執照申請延長復審期限之相關因應措施，經業務單位研議後再提審議。(提案人：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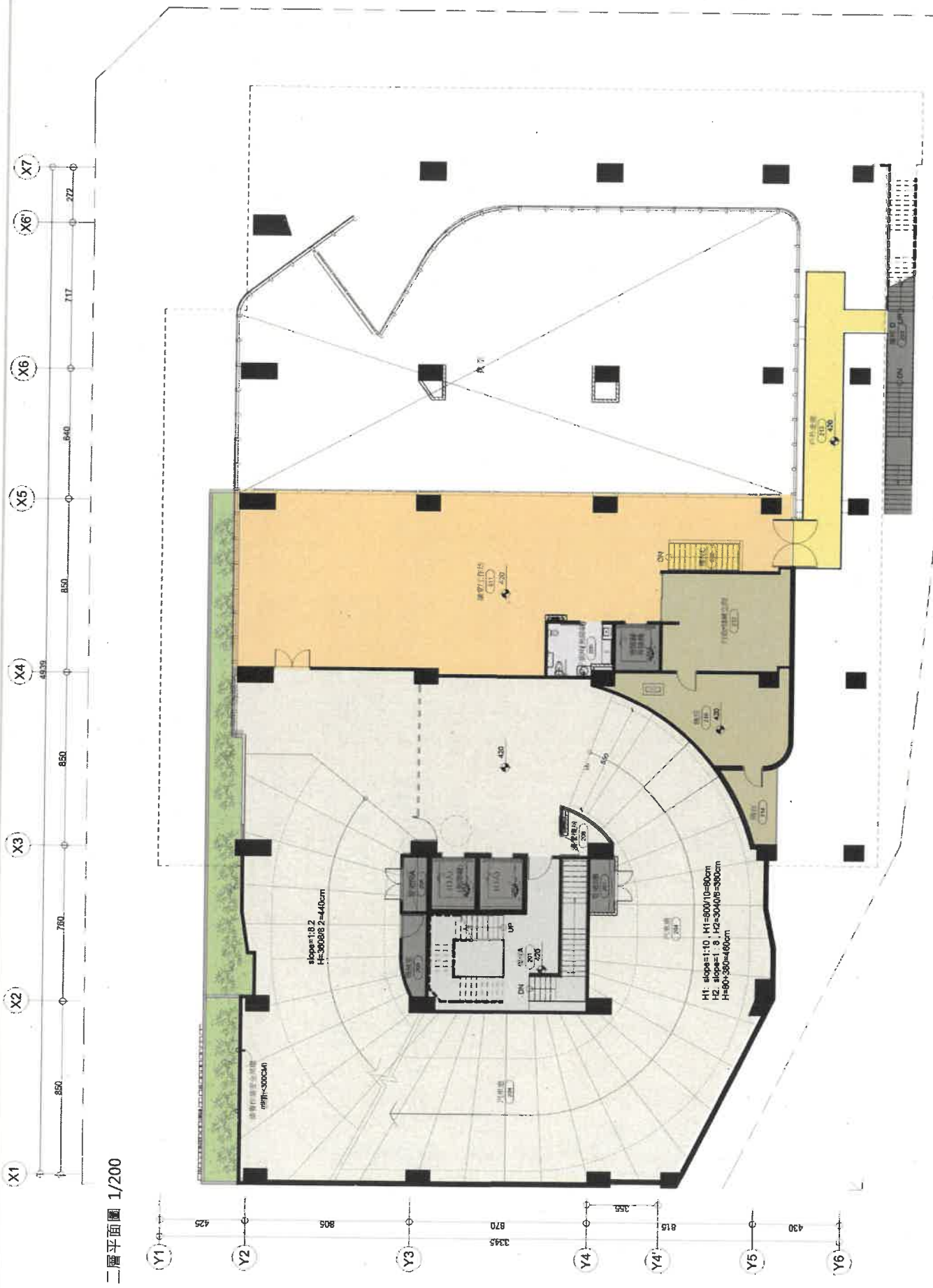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建築法第36條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下稱本原則)及本局110年度第三次法令復核會議紀錄臨提六決議續商。
- 二、近日因COVID-19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持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已有延後或時程未定之情形，致建造執照未能依於規定時間內送回復審之情形大增，為達簡政便民及提高本小組委員會審議效率，經業務單位研擬相關辦法，疫情期間符合本原則第2條規定之事由，需延長復審期限者，得以個案向工務局遞送申請書，逕由業務單位承辦人依本原則審查，並以個案發函同意為之，適用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三、其餘未符合本原則第2條適用條件者，仍依現行方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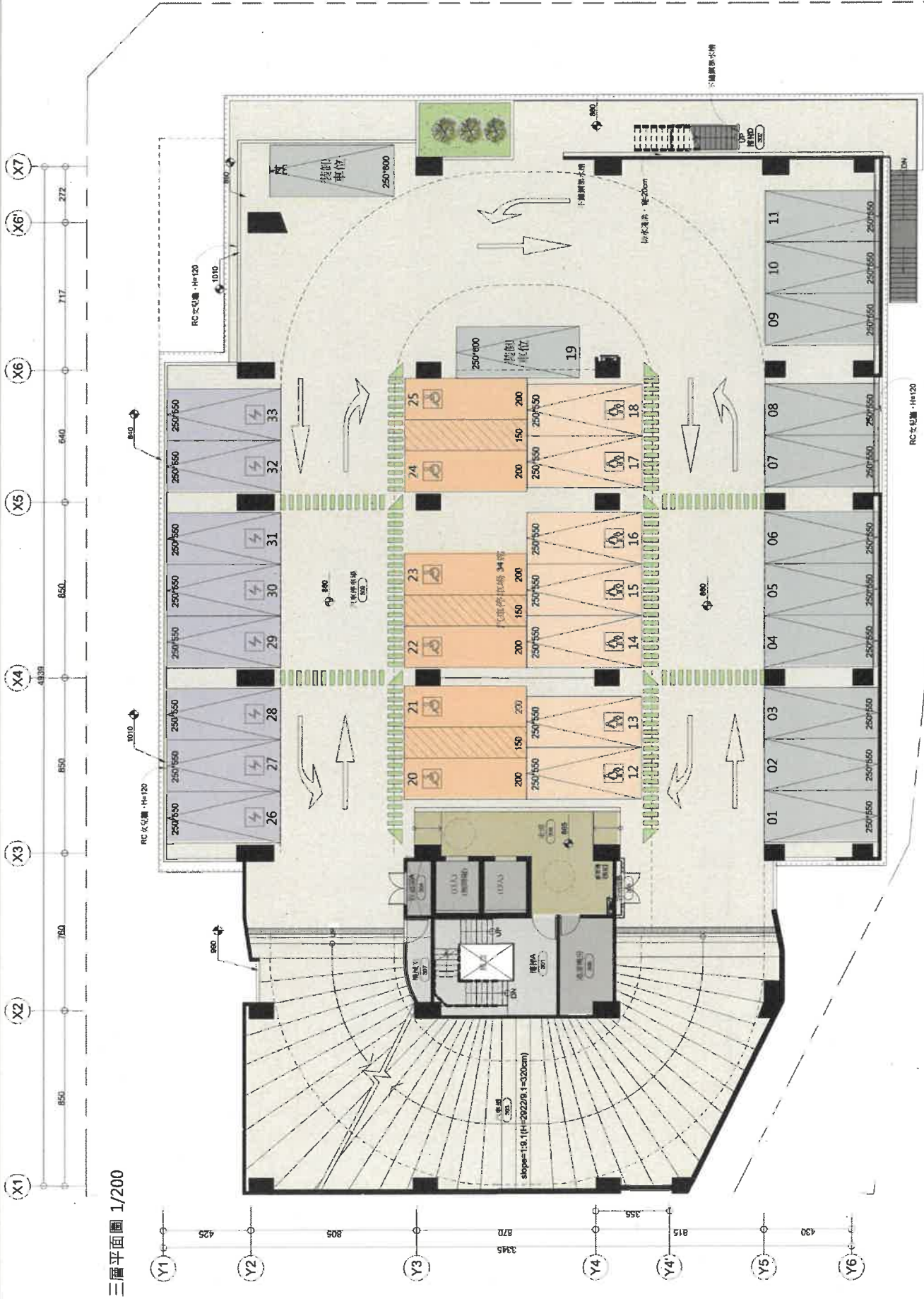


總頁碼: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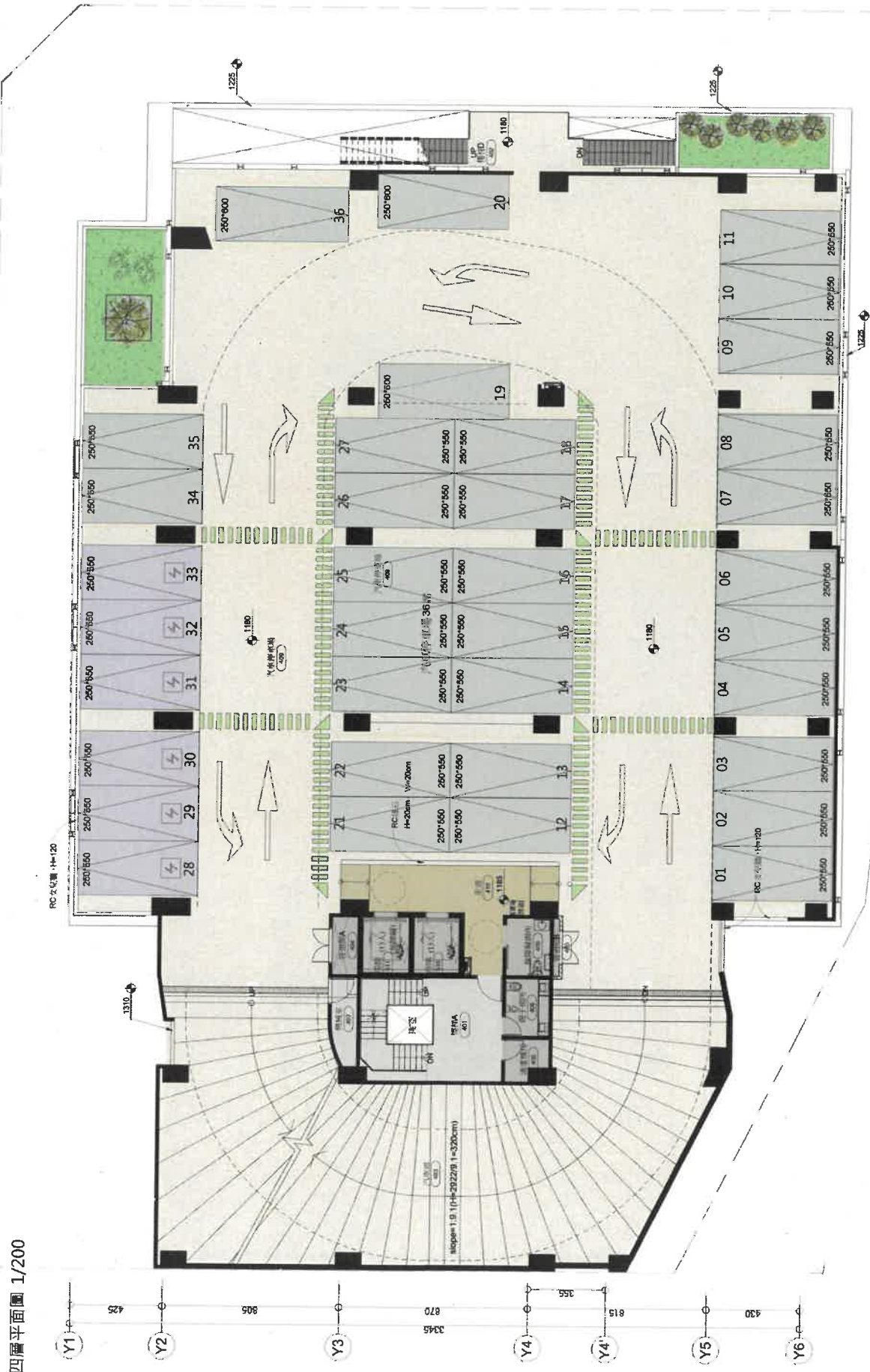
<附件p1>



二層平面圖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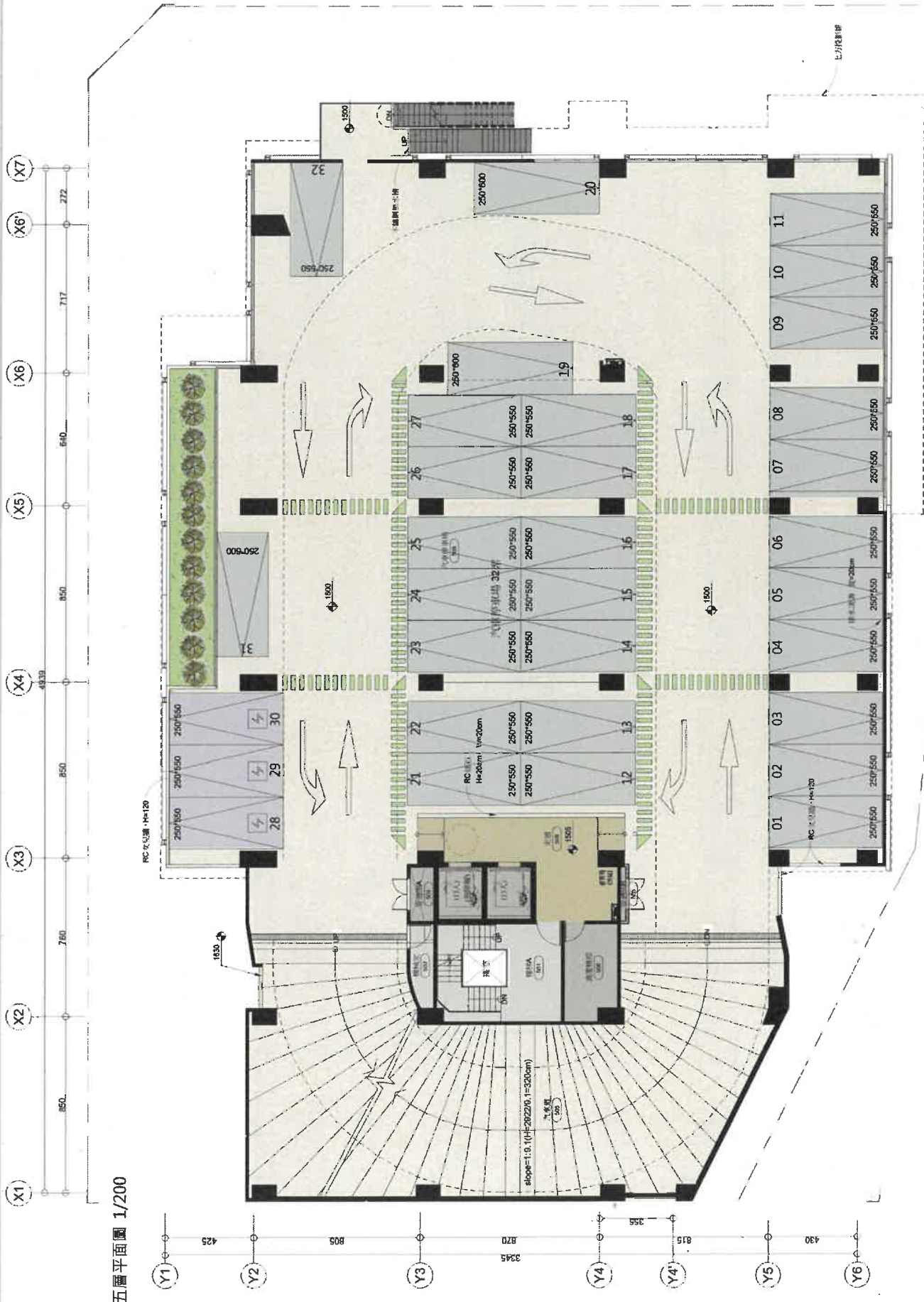
三層平面圖 1/200



四層平面圖 1/200

總頁碼: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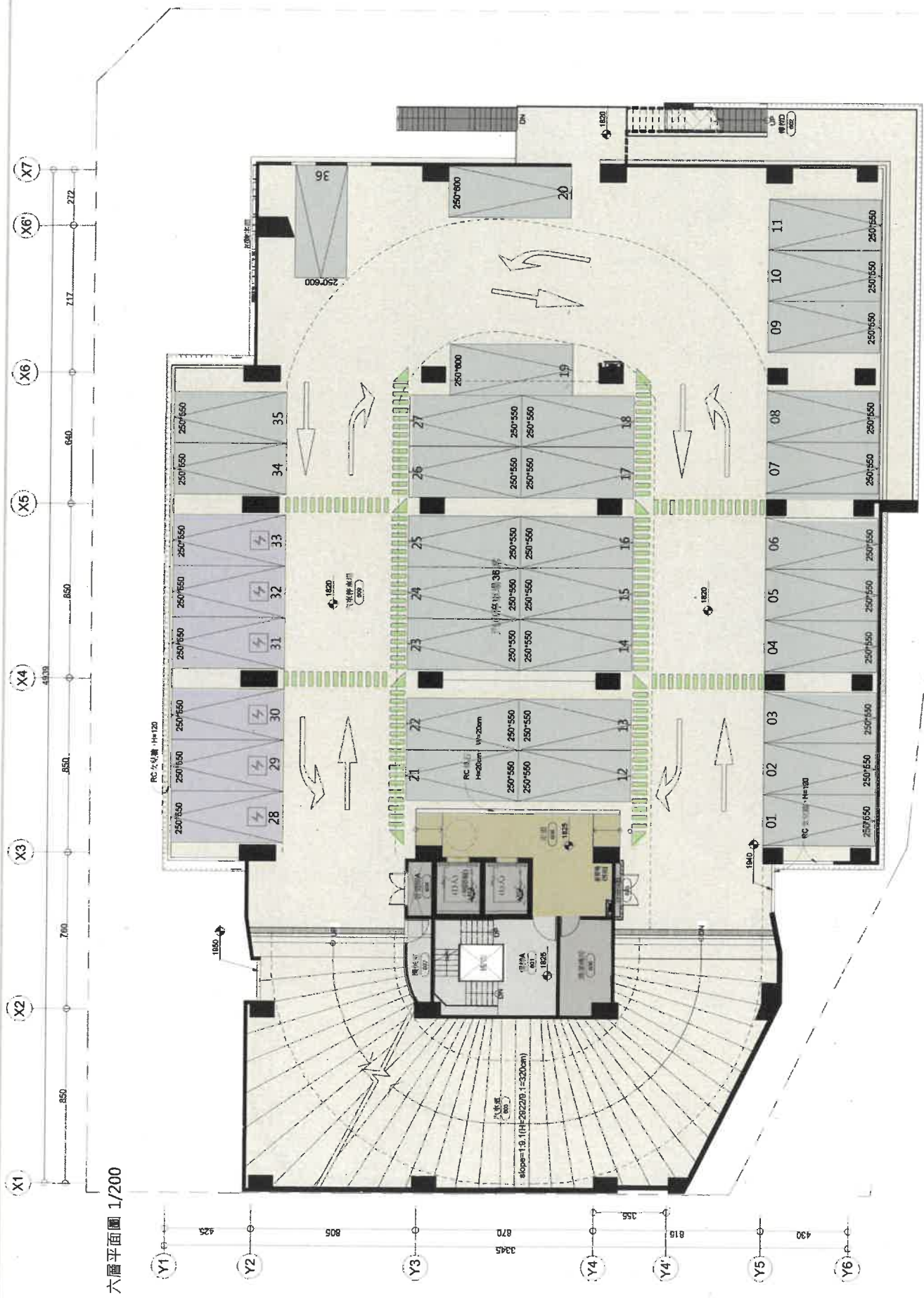
<附件p4>



五層平面圖 1/200

總頁碼: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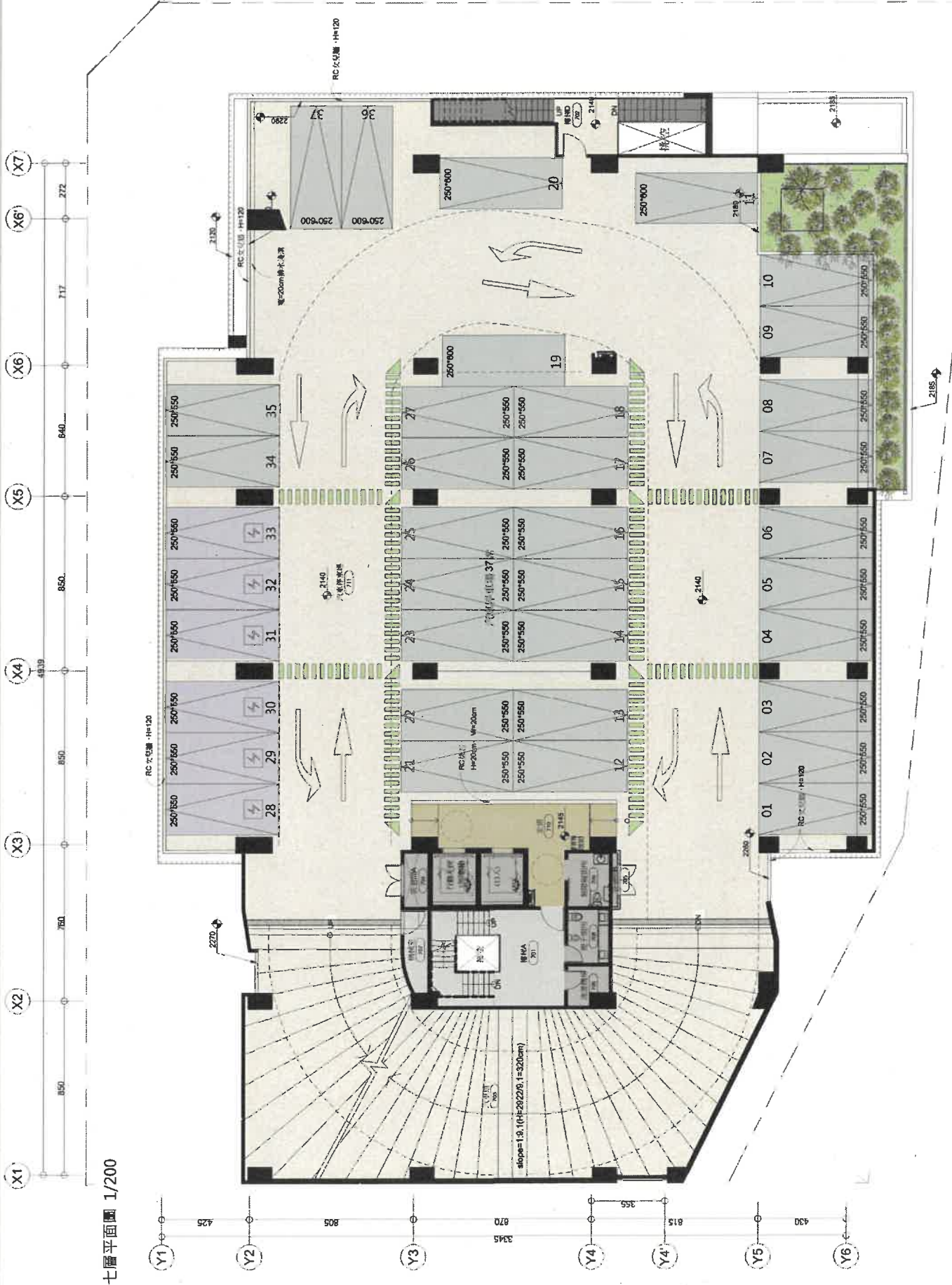
<附件p5>



六層平面圖 1/200

總頁碼: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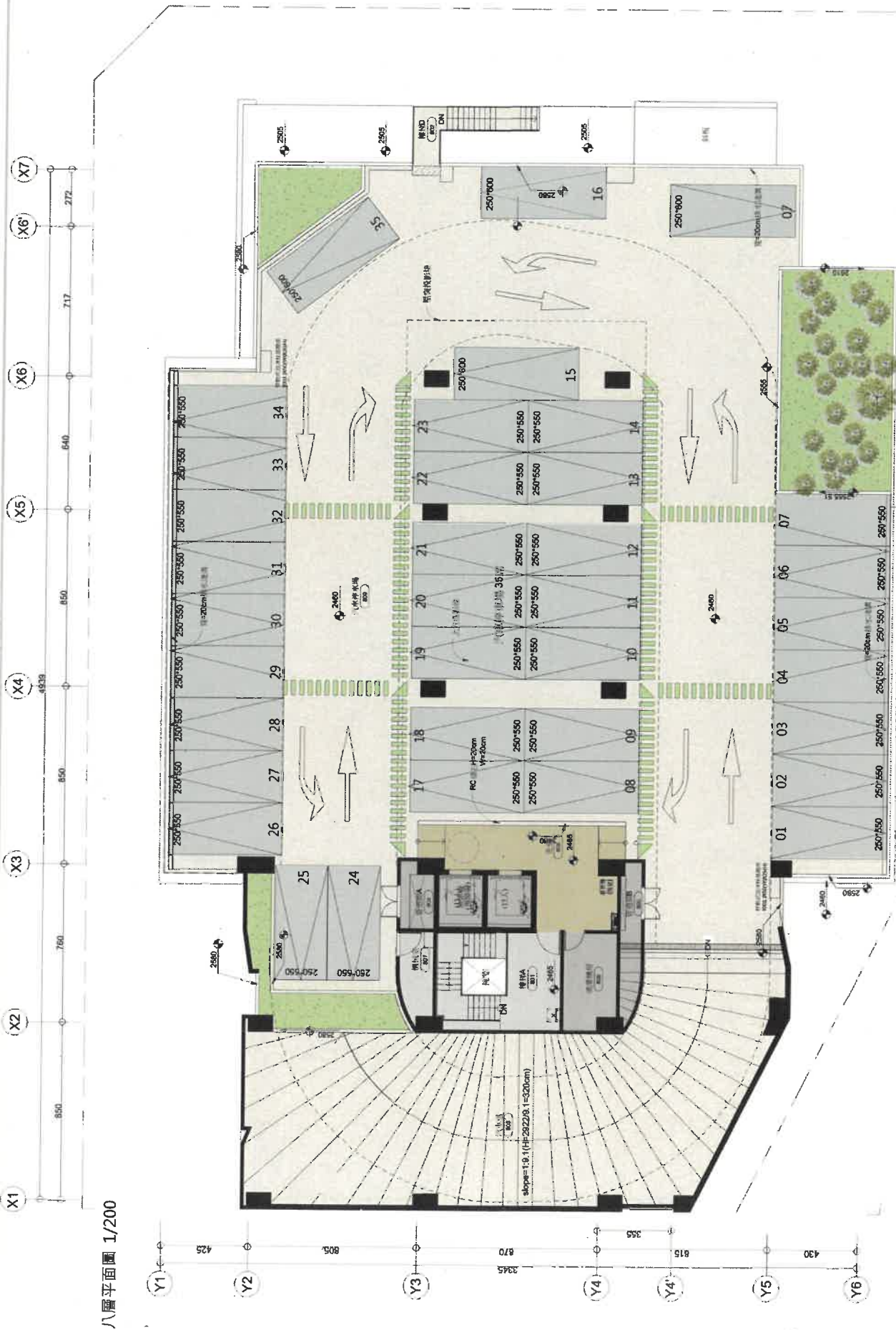
<附件p6>



七層平面圖 1/200

總頁碼: 22

<附件p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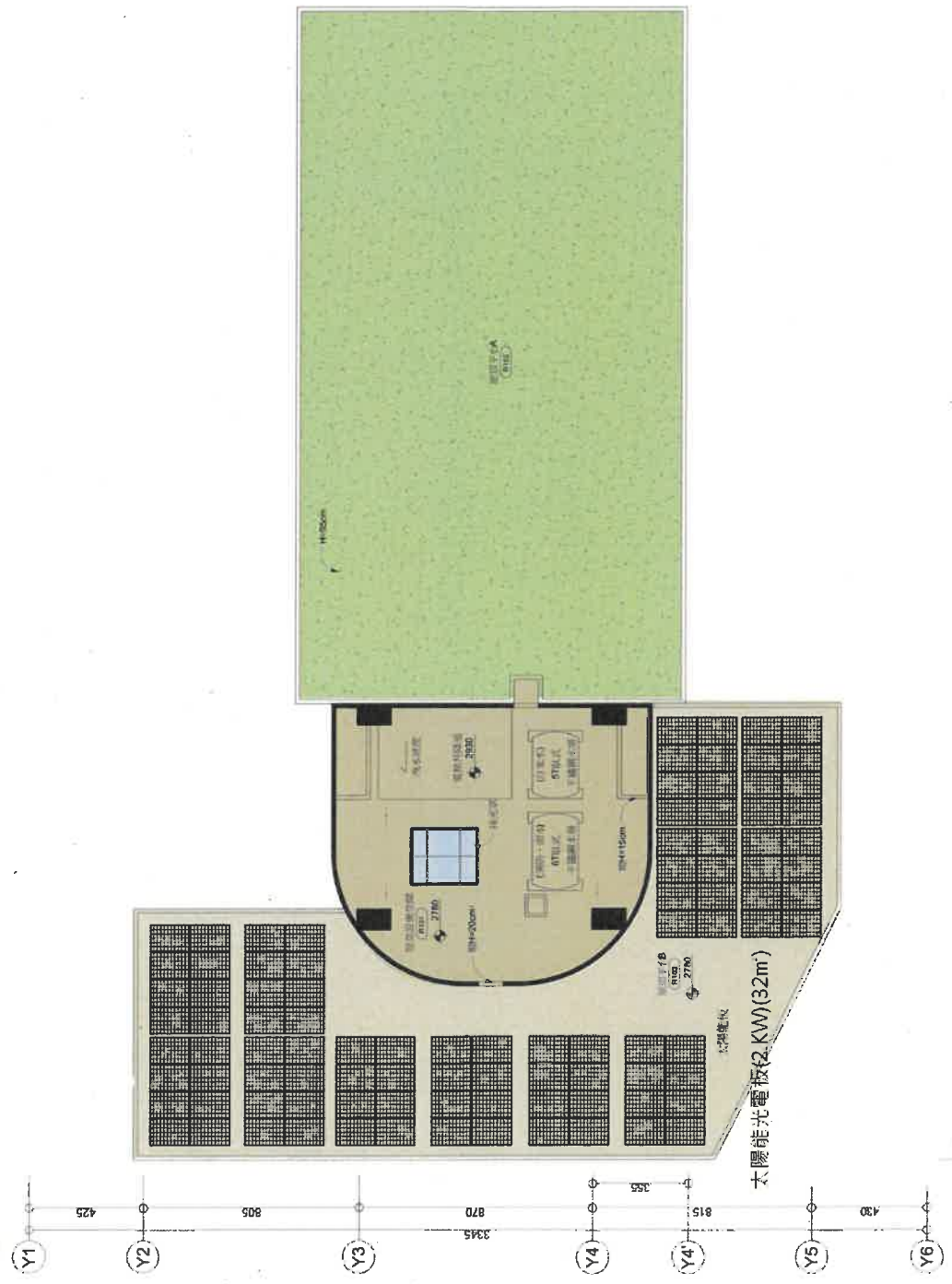
八層平面圖 1/200

總頁碼: >3

<附件p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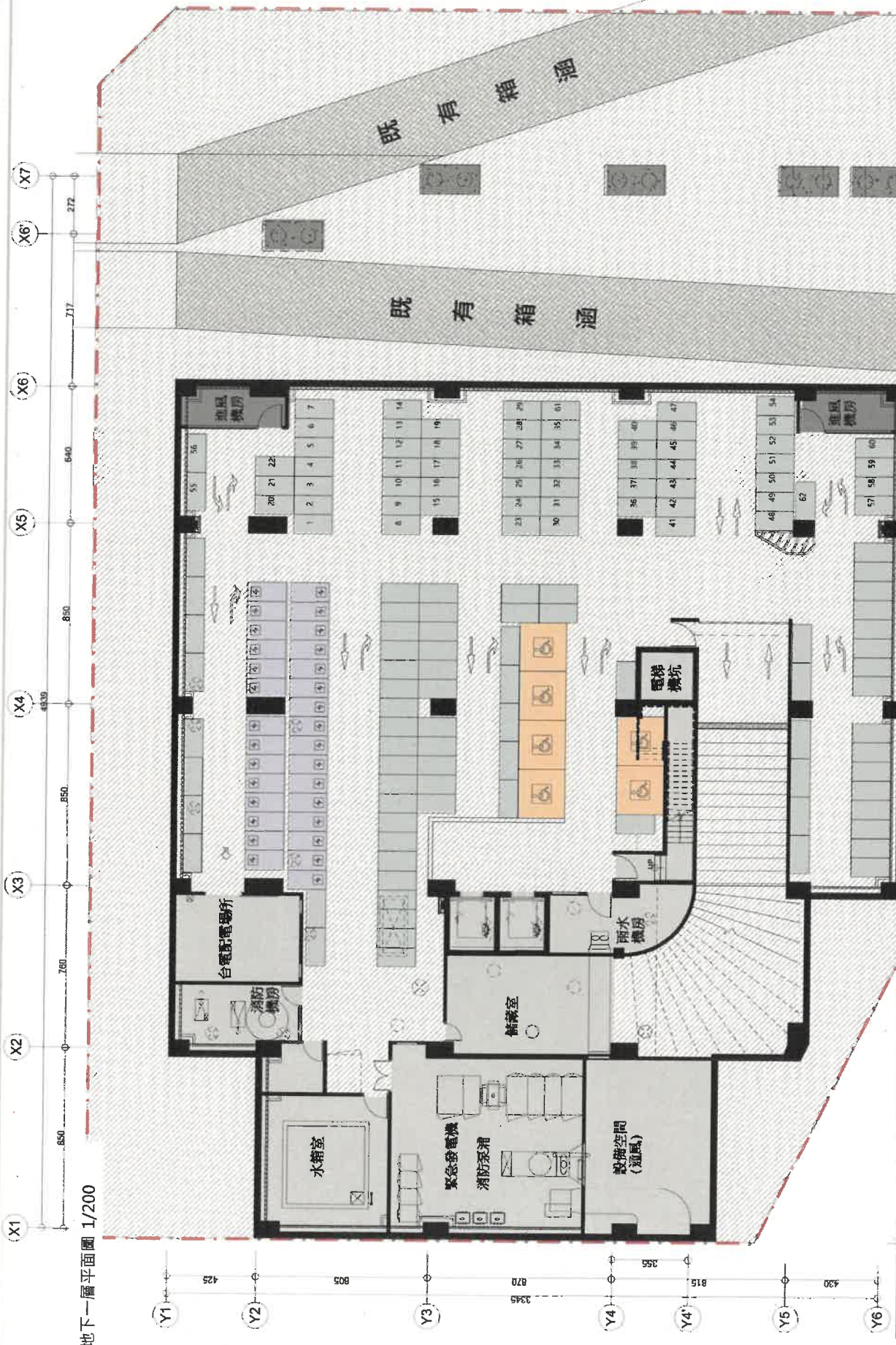
屋頂層平面圖 1/200



總頁碼: 24

<附件p9>

【提案一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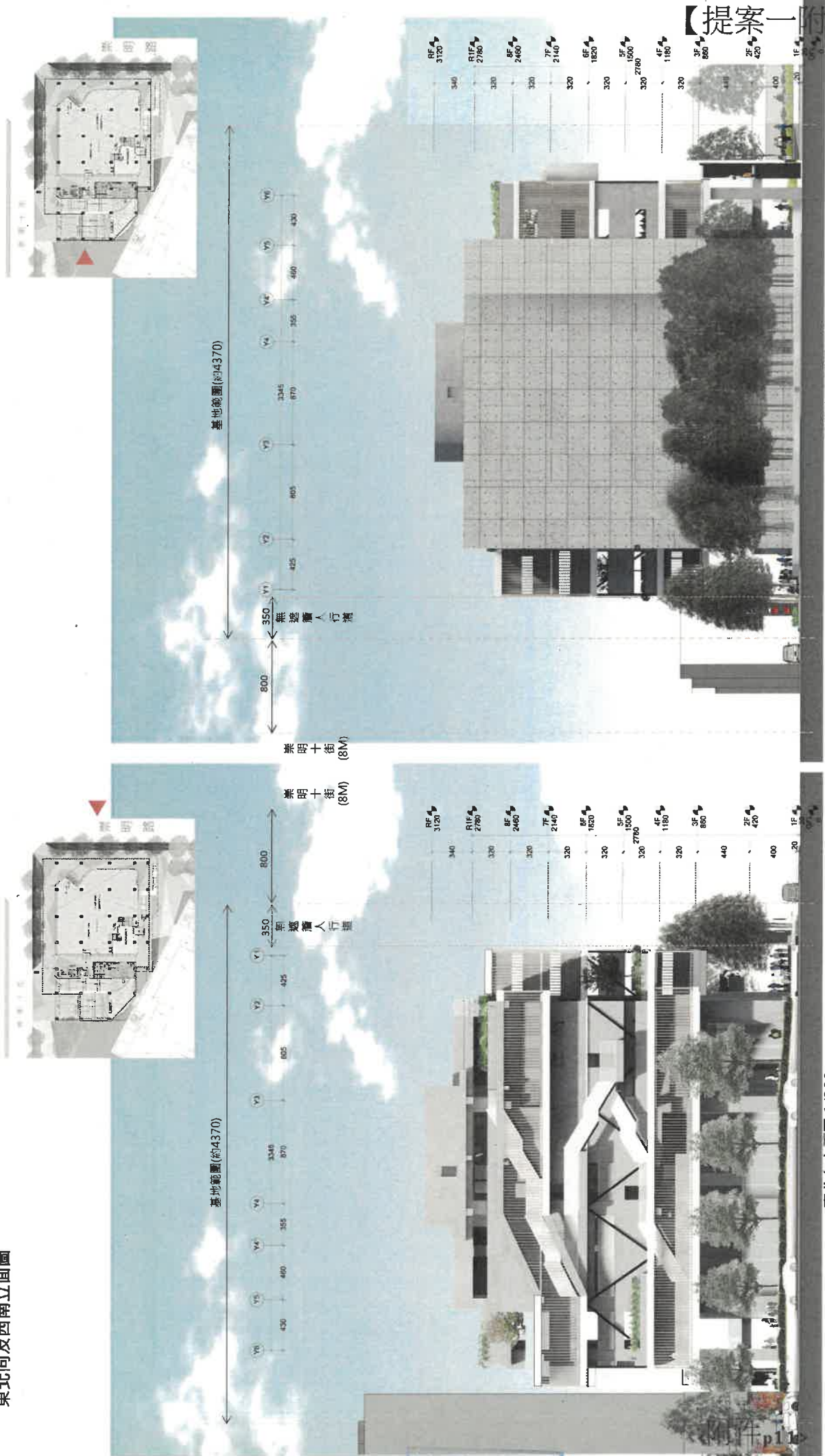


地下一層平面圖 1/200

| 買設 | |
|--------|-----------------------------------|
| 機車位 | 172 |
| 一般 | 136 |
| 電動機車位 | 30 法規機車位之10% |
| 無障礙機車位 | 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6條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 |

總頁碼: 25

東北向及西南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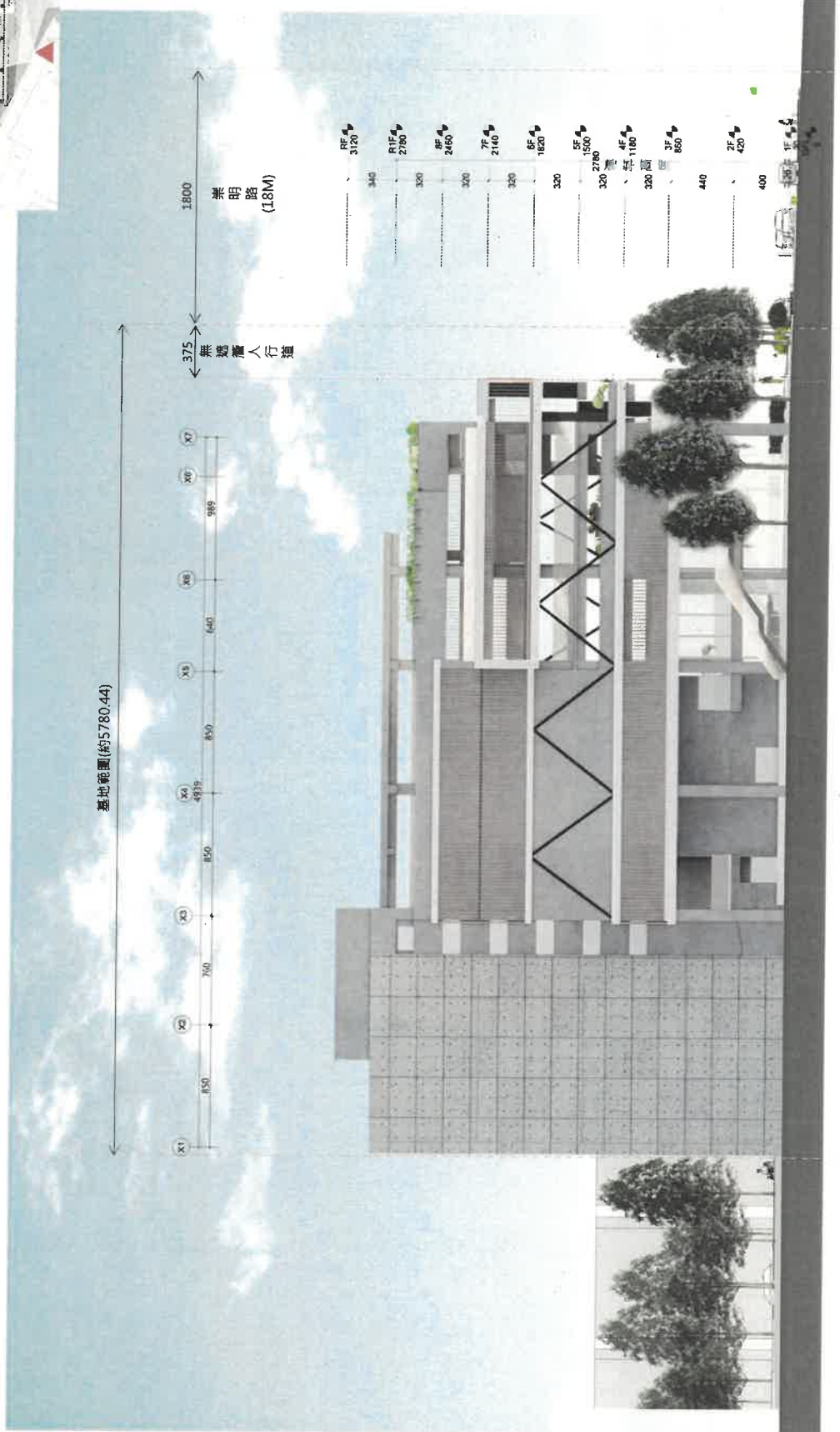
西南向立面圖 1/300

東北向立面圖 1/300

總頁碼: 26

【提案一 附件】

東南向立面圖



基地範圍(約578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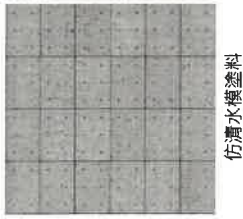
總頁碼: 27

<附件p12>

【提案一附件】

東南向立面圖 1/300

西北向立面圖



仿清水模塗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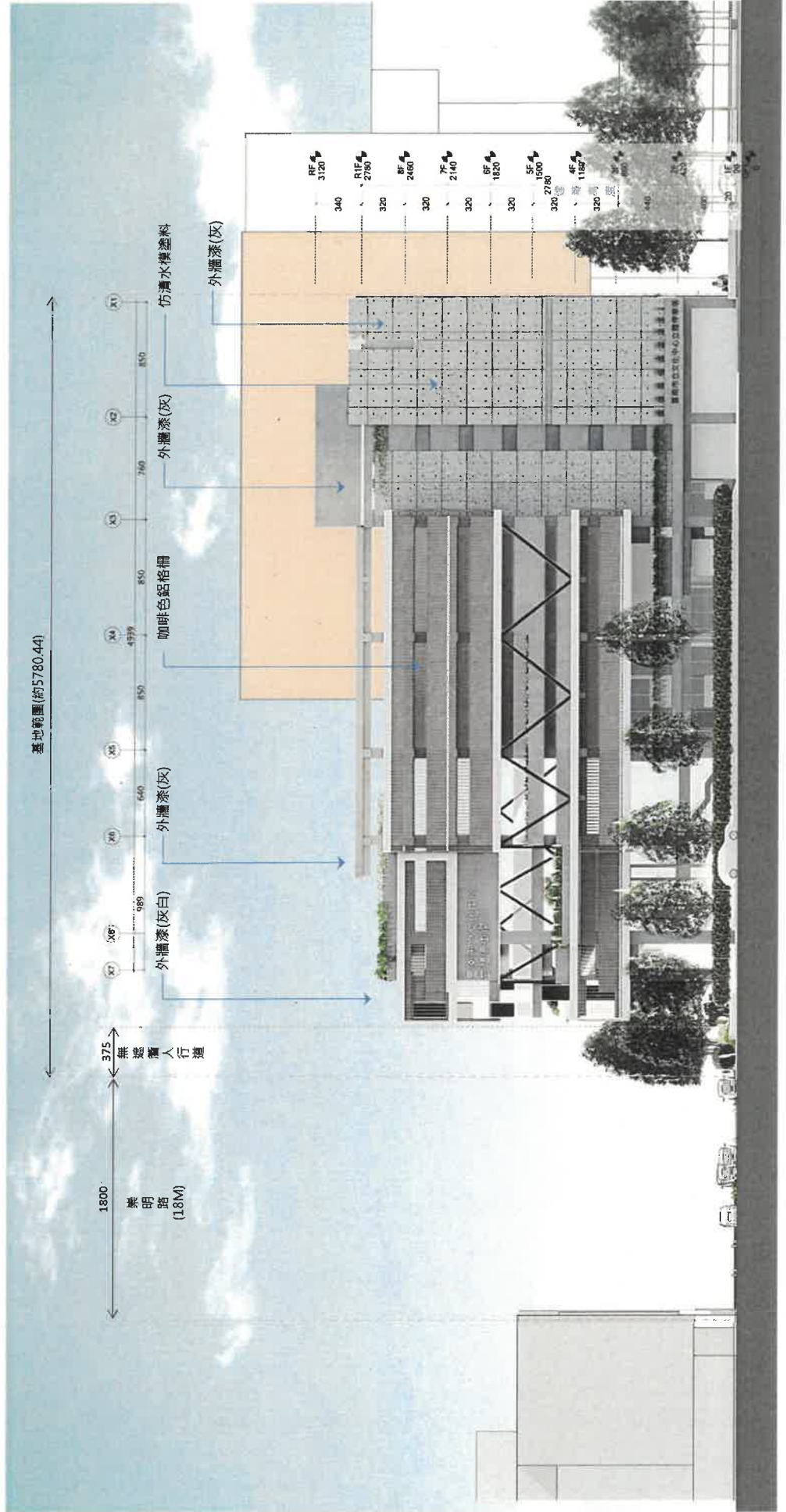
咖啡色鋁格柵



外牆漆(灰白)



外牆漆(灰)



西北向立面圖 1/300

總頁碼: 8

<附件p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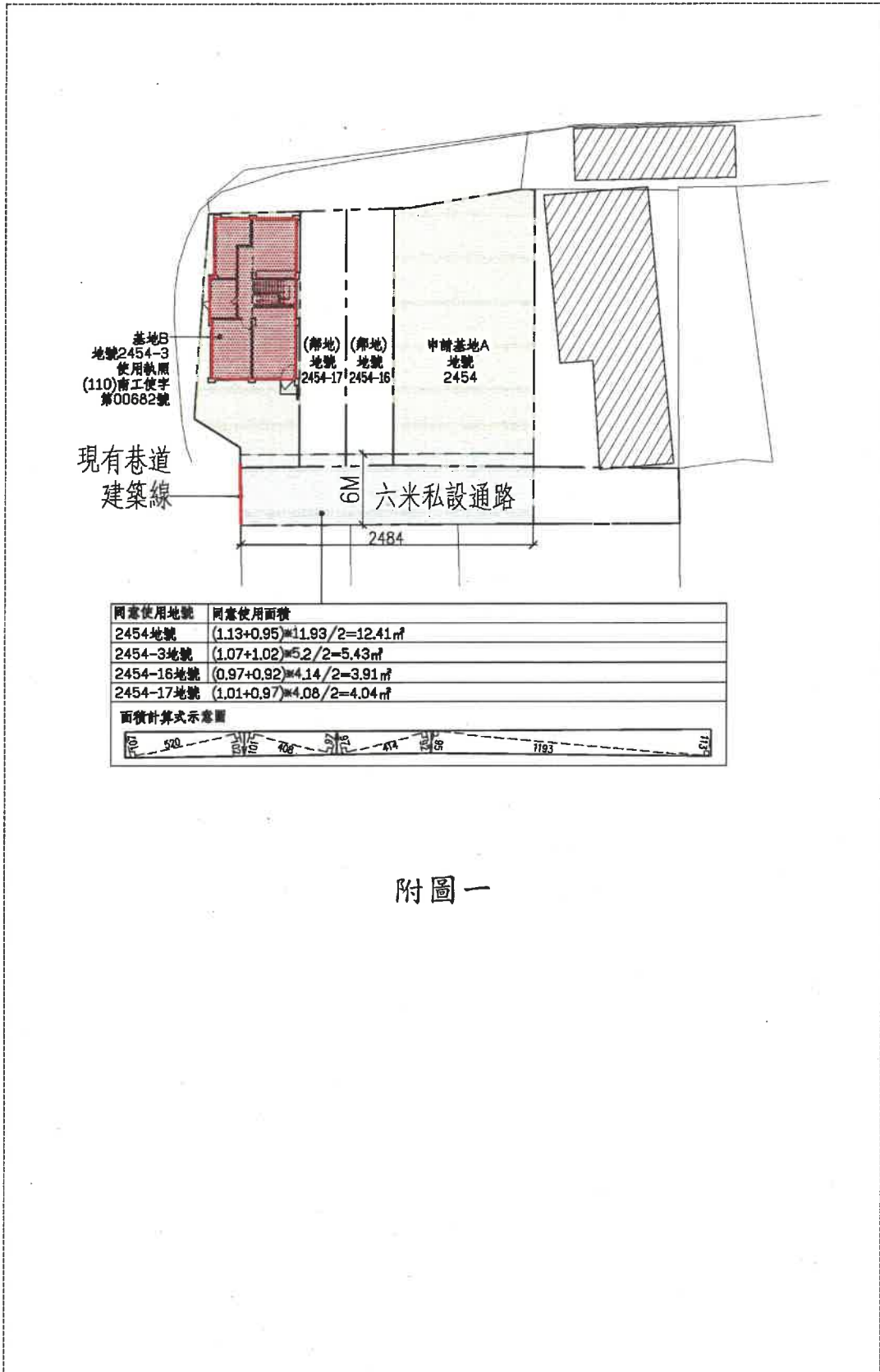
東北向透視，臨路兩側保留原有綠帶，建築量體



總頁碼: 29

<附件p14>

【提案一附件】



附圖一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張仁德
 事務所名稱：張仁德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府前街100號1樓

申請地點：八甲路 小段 2454-2454-2 號第 2 筆
 地號：2454-1, 2454-2, 2454-3, 2454-4, 2454-5, 2454-6, 2454-7, 2454-8, 2454-9, 2454-10, 2454-11, 2454-12, 2454-13, 2454-14, 2454-15, 2454-16, 2454-17, 2454-18, 2454-19, 2454-20, 2455-1, 2455-2, 2455-3, 2455-4, 2455-5, 2455-6, 2455-7, 2455-8, 2455-9, 2455-10, 2455-11, 2455-12, 2455-13, 2455-14, 2455-15, 2455-16, 2455-17, 2455-18, 2455-19, 2455-20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日

申請理由：
 上海土地開發及建設有限公司(上海)公司(暫名)
 委託人：張仁德建築師事務所
 委託人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府前街100號1樓

申請書編號：2454-2454-2-號第2筆

建築計畫圖 (圖號：2454-1)

現況計畫圖 SCALE 1/500

地籍計畫圖 SCALE 1/500

建築計畫圖 (圖號：2454-1) 出圖日期：110年5月

現況計畫圖 SCALE 1/500

地籍計畫圖 SCALE 1/500

2454 地號 建築線

申請人姓名：張仁德
 事務所名稱：張仁德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府前街100號1樓

申請地點：八甲路 小段 2454-2454-2 號第 2 筆
 地號：2454-1, 2454-2, 2454-3, 2454-4, 2454-5, 2454-6, 2454-7, 2454-8, 2454-9, 2454-10, 2454-11, 2454-12, 2454-13, 2454-14, 2454-15, 2454-16, 2454-17, 2454-18, 2454-19, 2454-20, 2455-1, 2455-2, 2455-3, 2455-4, 2455-5, 2455-6, 2455-7, 2455-8, 2455-9, 2455-10, 2455-11, 2455-12, 2455-13, 2455-14, 2455-15, 2455-16, 2455-17, 2455-18, 2455-19, 2455-20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日

申請理由：
 上海土地開發及建設有限公司(上海)公司(暫名)
 委託人：張仁德建築師事務所
 委託人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府前街100號1樓

申請書編號：2454-2454-2-號第2筆

圖說

一、建築線：指建築物最外圍之建築線。
 二、退縮線：指建築物最外圍之退縮線。
 三、道路中心線：指道路中心線。
 四、路邊中心線：指路邊中心線。
 五、地籍中心線：指地籍中心線。
 六、地籍界線：指地籍界線。
 七、地籍面積：指地籍面積。
 八、建築面積：指建築面積。
 九、地籍面積：指地籍面積。
 十、地籍坐落：指地籍坐落。
 十一、地籍圖號：指地籍圖號。
 十二、地籍地號：指地籍地號。

1:500

圖說

一、建築線：指建築物最外圍之建築線。
 二、退縮線：指建築物最外圍之退縮線。
 三、道路中心線：指道路中心線。
 四、路邊中心線：指路邊中心線。
 五、地籍中心線：指地籍中心線。
 六、地籍界線：指地籍界線。
 七、地籍面積：指地籍面積。
 八、建築面積：指建築面積。
 九、地籍面積：指地籍面積。
 十、地籍坐落：指地籍坐落。
 十一、地籍圖號：指地籍圖號。
 十二、地籍地號：指地籍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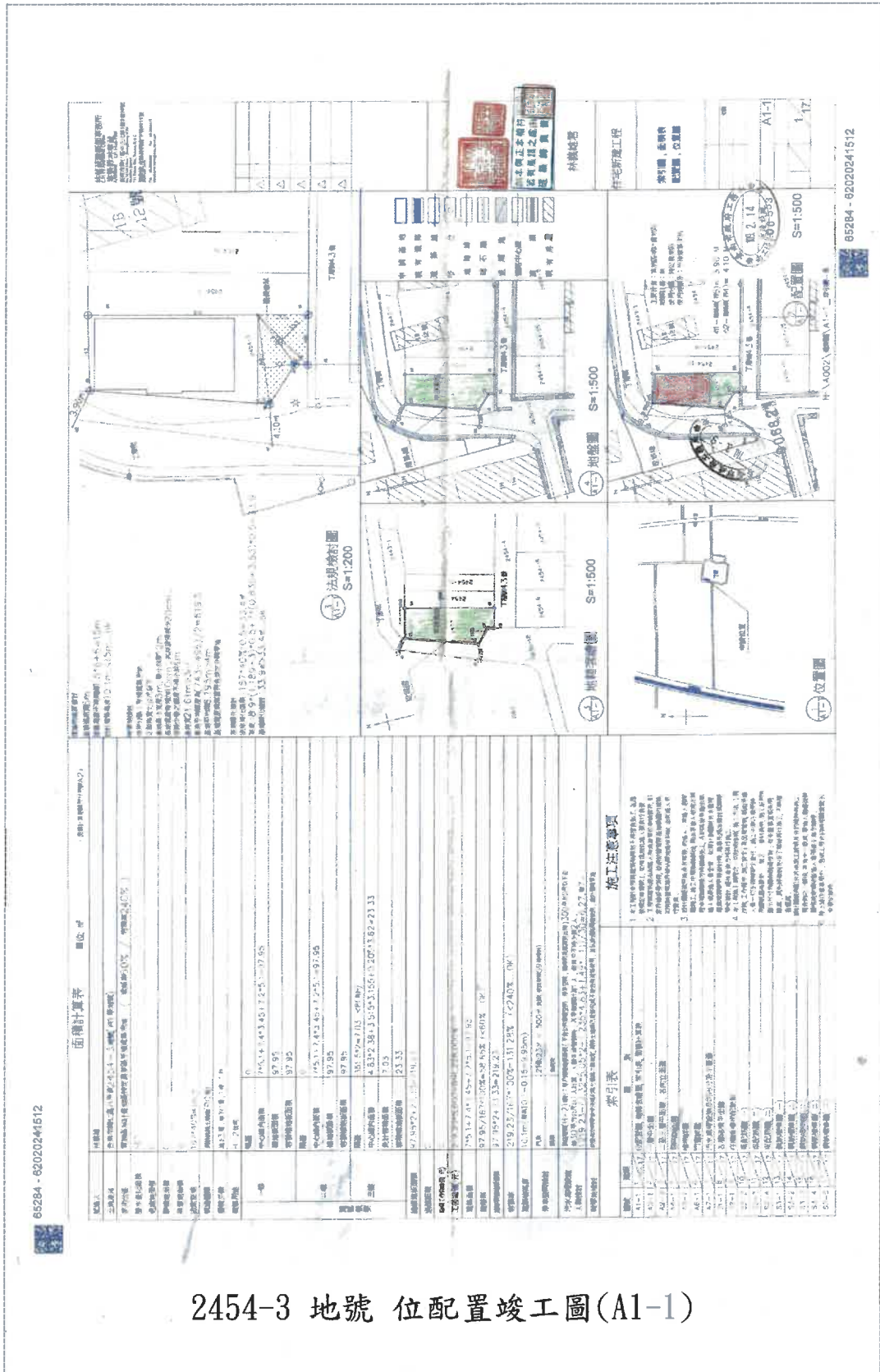
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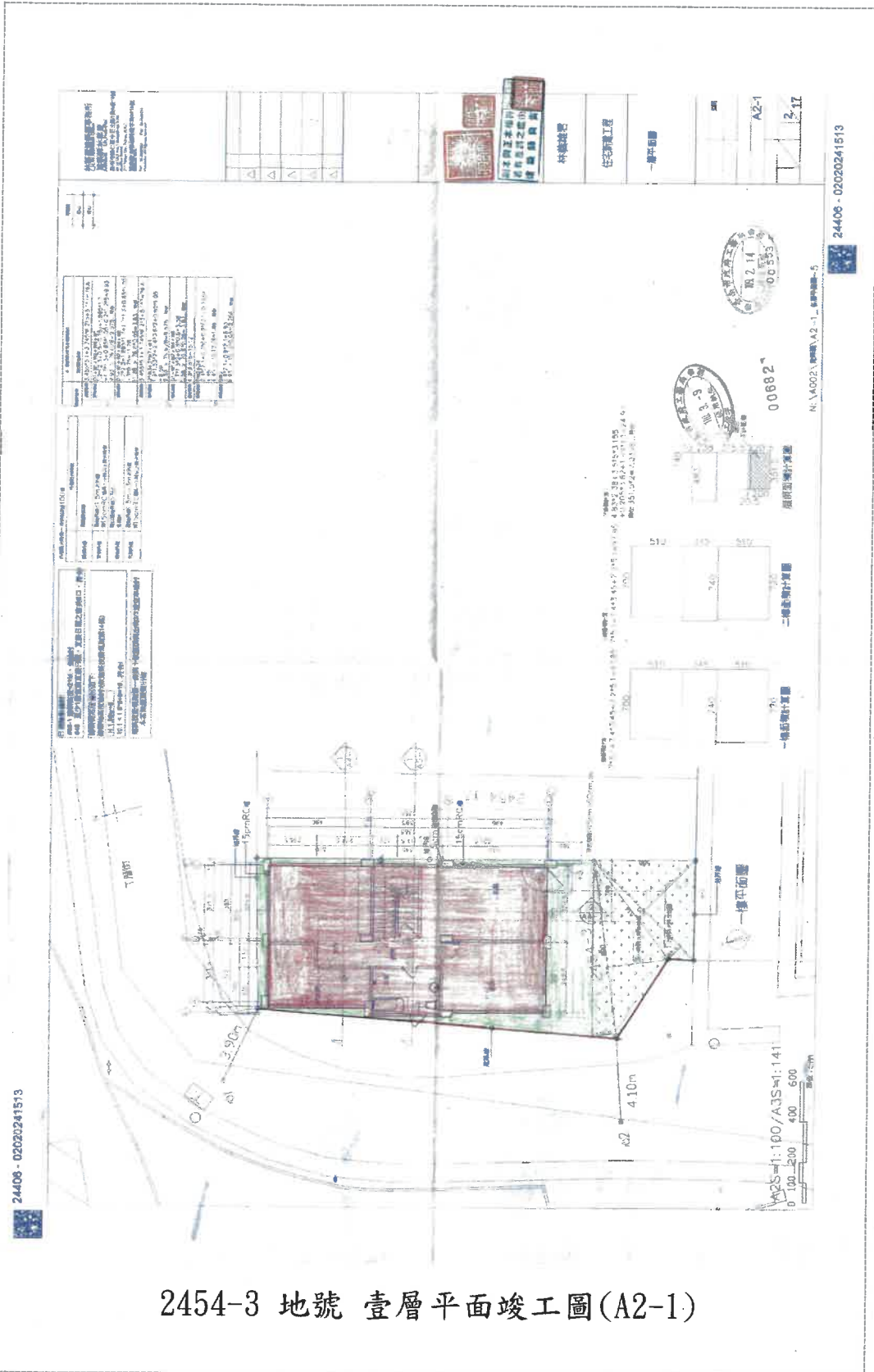
一、建築線：指建築物最外圍之建築線。
 二、退縮線：指建築物最外圍之退縮線。
 三、道路中心線：指道路中心線。
 四、路邊中心線：指路邊中心線。
 五、地籍中心線：指地籍中心線。
 六、地籍界線：指地籍界線。
 七、地籍面積：指地籍面積。
 八、建築面積：指建築面積。
 九、地籍面積：指地籍面積。
 十、地籍坐落：指地籍坐落。
 十一、地籍圖號：指地籍圖號。
 十二、地籍地號：指地籍地號。

1:500

圖說

一、建築線：指建築物最外圍之建築線。
 二、退縮線：指建築物最外圍之退縮線。
 三、道路中心線：指道路中心線。
 四、路邊中心線：指路邊中心線。
 五、地籍中心線：指地籍中心線。
 六、地籍界線：指地籍界線。
 七、地籍面積：指地籍面積。
 八、建築面積：指建築面積。
 九、地籍面積：指地籍面積。
 十、地籍坐落：指地籍坐落。
 十一、地籍圖號：指地籍圖號。
 十二、地籍地號：指地籍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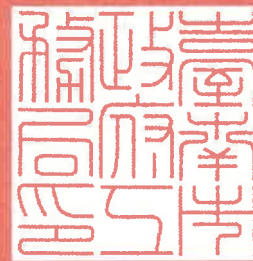
109年12月25日(109)南市工管一字第00183470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110)南工使字第00682號

| | | | | | | | |
|-------|---|-----------------------|------|---------------------|--------|-----------------------|---------------|
| 起造人 | 姓名 | 林義雄 | | | | | |
| | 住址 | 臺南市歸仁區七甲里丁厝街43巷14號 | | | | | |
| 設計人 | 姓名 | 林華葳 | | | 事務所 | 林華葳建築師事務所 | |
| 監造人 | 姓名 | 林華葳 | | | 事務所 | 林華葳建築師事務所 | |
| 承造人 | 負責人 | 張福瑞 | | | 廠商名稱 | 騰駿營造有限公司 | |
| 基地概要 | 使用分區 |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建築地址 | 臺南市歸仁區七甲里12鄰丁厝街43巷26號 | | | | | |
| | 建築地號 | 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段2454-3地號等1筆 | | | | | |
| | 基地面積 | 騎樓地 | *** | 保留地 | *** | 退縮地 | *** |
| | 其他 | 167 m ² | 法定空地 | 66.8 m ² | 合計 | 167 m ² | |
| 建築物概要 | 建造類別 | 新建 | | | 構造種類 | 鋼筋混凝土構造 | |
| | 主要用途 | 住宅 | | | 層棟戶數 | 地上3層 1幢 1棟 1戶 | |
| | 建物高度 | 10.1 m | | | 層高 | 9.95 m | |
| | 建蔽率 | 58.65 % | | | 容積率 | 131.28 % | |
| | 建築面積 | 97.95 m ² | | | 總樓地板面積 | 219.23 m ² | |
| | 雜項工程 | *** | | | | | |
| 建照 | 停車空間輛數 | 法定 | 自設 | 獎勵 | 室內 | 室外 | 防空避難面積 |
| | | *** | *** | *** | *** | *** | 地 下 地 上 兼停車空間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 1,228,000 元 | | | 雜項工程造價 | *** | |
| | 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 | | | 發照日期 | 110年03月09日 | 領照日期 |
| | | | | | | 110.3.12 | |
| 備註 | 建照號碼 | (109)南工造字第00553號 | | | 開工日期 | 109年04月10日 | 竣工日期 |
| | 發照日期 | 109年02月14日 | | | 建照文號 | 109-00002820 | |
| | <p>*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 請在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向稅務局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如於建築物建造完成前，曾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者，除應於前述期限內申報房屋稅籍等外，並應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60日內另行申報繳納契稅。以上請如期辦理申報，以免逾期受罰。</p> | | | | | | |
| | <p>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p> <p>上給 林義雄 收執</p> | | | | | | |

局長蘇金安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130879

2454-3 地號 使用執照 1/2

總頁碼: 34

109年12月25日(109)南市工管一字第00183470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附表

(110)南工使字第00682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7年3月27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八甲段2454-3地號

建築物概要：

| | |
|---------------------------|-----------------|
| 地上001層、面積：97.95㎡、高度：3.57M | 用途：H2住宅 |
| 地上002層、面積：97.95㎡、高度：3.23M | 用途：H2住宅 |
| 地上003層、面積：23.33㎡、高度：3M | 用途：H2住宅、陽台7.08㎡ |

加註事項：

- 1.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請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2.為維公共安全，領得使用執照後，如有未經建築許可之再次施工行為，經查報屬違章建築者，本府將依法予以強制拆除或移送法辦，拆除費用並由違章行為人擔負。
- 3.非供公眾使用住宅場所應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上述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 4.申請建照執照日期：109年02月12日。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本附表共 1 頁 (第 1 頁)

2454-3 地號 使用執照 2/2

總頁碼：35

<附件p20>

提案十一：已作為合法使用執照一宗基地範圍內之法定空地，是否可另作為另案裡地申請建造執照之私設通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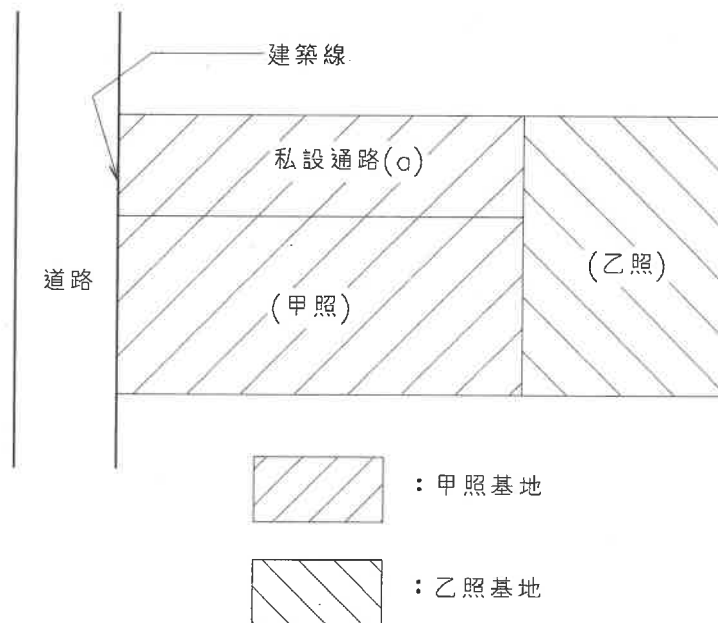
- 一、依建築法第11條規定，以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一宗基地，其基地範圍內之「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作法定空地」、「防火間隔」、「防火巷」均應屬於一宗基地範圍，如擬作為其它建造執照之私設通路，應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辦理法定空地分割或「變更使用執照」作基地調整，完成後，始得作為另案基地之私設通路（詳本提案附件）。
- 二、甲照基地之「私設通路」是否不得作為他人（乙照基地）之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提請討論。（附件二、三）
- 三、該「私設通路」是否涉及「法定空地重覆使用」？提請討論。
- 四、私設通路之「規劃設計、規模規定、法規檢討」為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係屬建築師設計簽證範疇；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之審查項目，是為建管承辦人員應審查項目，包含第16點「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復建築使用」，與本局104年10月15日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939924號函並無違背。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3468號函釋意旨（詳本提案附件），已作為合法使用執照一宗基地範圍內之法定空地，並加註同意通行者，得由相關權利人出具通行同意書後，作為另案裡地申請建造執照之私設通路，並於核准之建造及使用執照加註說明。

基地座落：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

甲照：核准在案(已將 ϕ 納入法定空地)

乙照：擬申請建照案(未將 ϕ 納入法定空地)



第二章 第2條

內政部函

94.01.20.內授管建管字第0940002216號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為學校使用時，基地內各種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得否依私設通路之規定規劃設置後出具通行同意書將該私設通路提供鄰近基地作為主要出入口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3年11月24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4566900號函。
- 二、有關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留設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及第163條分別定有明文；建築基地如未臨接道路，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申請建築。本案建築基地擬以學校範圍內之類似通路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乙節，如該類似通路之寬度符合前開法條私設通路之設置，及該鄰近基地應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等有關規定，經取得該通路所有權人學校之通行同意文件，得據以申請建築。
- 三、至該學校內通路提供鄰近基地作為主要出入口，有無涉及學校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及影響學校及師生之出入安全管理等事項乙節，經轉據教育部94年1月7日台總（一）字第0930176592號函示：「須視學校層級之安全性而定，如為私立高級中學，應依照私立學校法、高級中學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於是否影響學校師生之出入安全管理，宜就個案認定。」併請依其函示及有關法令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03.16.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460號

主旨：有關申請興建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及畜牧設施，是否應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分之最小長度應在2公尺以上」之限制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2月13日農企字第0950106960號函轉貴服務處95年2月6日立慶字第B20060206-2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未臨接道路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申請建照時得否免指定建築線乙節，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91年8月15日農中經一字第0911018817號函示：「查建築線之指定係考量建築物出入通路及消防等安全上問題，有其必要性。凡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作農業使用之建築設施，其申請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當地縣市政府所定建築技術規則指定建築線時，應請申請人依照上開規定辦理。」。另查本署91年10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12915969號函送會議紀錄，其案由一結論略以：「依法容許使用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係基於農業經營生產許可興建之設施物，其農地利用之條件涉關農業政策之一部分。是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如涉指定建築線事項，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輔導農業之立場，考量各種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留設出入通路及消防安全等之不同需求及適用規模予以分類，再行檢討有關本案相關規定並送本署供參。」在案。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104年10月19日
 文號：617
 年 月 日
 檔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阿沛
 電話：06-6322231-639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自領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93992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04年9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4708號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4年9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4708號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4年9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4708號函辦理。

二、依建築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法規定簽證負責。...」。基地內通路作為其他建築執照之通路，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38款、第2條第1項、第163條第1項所規定在案，依建築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規定，屬建築師簽證範疇。

三、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申請建築執照時依旨揭函示辦理。

正本：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掛號）

局長 吳宗榮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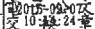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4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多宗基地申請多張建築執照多戶案件，其基地部分作為基地內通路，並做為其他建築執照之私設通路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7月29日府工管二字第1040094703號函。
- 二、按建築基地整體規劃連棟建築，經劃設私設通路後以分別請領建照方式辦理時，各棟各戶應依分照基地內之範圍檢討建蔽率，其劃設之私設通路不得計入各分照基地內檢討，內政部77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632055號函已有明釋。又本署104年1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1173號函釋，建築基地如留設「私設通路」興建多戶透天式住宅採分照申請者，內政部77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632055號函仍得適用。故本案多宗建築基地採整體規劃，經劃設私設通路後以分別請領建照方式辦理者，應依上開函釋檢討。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建築基地整體規則連棟建築，其私設通路不得計入各分照基地內檢討 | 法規檢索 | ... 頁 1 / 1



法規檢索

建築基地整體規則連棟建築，其私設通路不得計入各分照基地內檢討

發布日期：1988-09-22

內政部77.9.22台內營字第632055號函

建築基地整體規則連棟建築，經劃設私設通路後以分別請領建照方式辦理時，各棟各戶應依分照基地內之範圍檢討建蔽率，其劃設之私設通路不得計入各分照基地內檢討。

最後更新日期：2015-09-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5 All Rights Reserved.

| 理事長 | 財務理事 | 會務理事 | 主任委員 | 秘書 |
|-----|------|------|------|----|
| | | | | |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rgsys&view=detail&id=6575... 2015/9/7

第二章 第2條之1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1.23.營署建管字第1020003468號

主旨：有關已取得建造執照興建中之建築基地，其計入法定空地之基地內通路，得否由相關權利人出具通行同意書後供鄰近基地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1月11日府工建字第1020010746號函。
- 二、按本署91年6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0910031441號函(附件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之1規定：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35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是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所有權人如出具土地供通行使用同意書，得作為其他基地依規定檢討留設之私設通路使用。…」已有明文；另依本部89年4月27日台89內營字第8983167號函(附件二)說明二末段：「…為保護善意第三者權益，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上註明係以供建築為目的使用之租賃契約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爰如依本署上開號函釋檢討，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得作為其他基地之私設通路使用時，則應於旨揭各建築基地所申請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均加註同意通行相關說明，以保護善意第三者權益。至個案認定疑義，請逕依權責核處。

<<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6.17.營署建管字第0910031441號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得否鋪設柏油供社區私設道路使用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91年5月21日(91)中分義刑夕決字第8029號函。
- 二、按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建築法第十一條定有明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之一規定：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三十五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是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所有權人如出具土地供通行使用同意書，得作為其他基地依規定檢討留設之私設通路使用。另同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註一)規定「建築基地內留設之空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綠化空地，綠化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高層建築物專章第二百三十一條(註二)亦有類似規定。此外，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如訂有基地綠化有關法令，且該建築基地涉屬該有關法令適用範圍，則其法定空地鋪面之檢討，應依其規定辦理。

※註一：本函中「山坡地建築專章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刪除。

※註二：本函中「高層建築物專章第二百三十一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刪除。

<<附件二>>

內政部函 89.04.27.台內營字第8983167號

主旨：關於三峽鎮公所於該縣三峽鎮插角段內插小段二六四一筆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9-18607 號

受文者：林峰生

君/建築師事務所
君/公司
【提案三附件】

起造人：揚信筠

主旨：台端貴事務所申請在本市新豐區三德段 小段1110地號 筆土地興建房屋請發給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一案，經查尚有說明二及說明三事項未盡妥善，請於第一次通知改正公文到後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請查照。（文件暫存）

說明：

一、復台端貴事務所109年12月29日申請書

中華民國 110年 1月 5日 函知暫存

二、應先行備妥書件，尚缺如下：

- 01. 開放空間未核准 02. 都審未核准 03. 容移未核准
- 04. 景觀審查未核准 05. 興辦事業未核准 06. 水保未核准
- 07. 地質敏感未核准 08. 加強坡審未核准 09. 環評未核准
- 10. 交評未核准 11. 建築線不全 12. 其他

申請人回覆

三、其他審查項目，尚缺如下：

- 01. 申請書不全 02. 現地照片不全 03. 建物用途不符
- 04. 概要表不全 05. 共同壁協議不全 06. 委託書不全
- 07. 地號表不全 08. 缺建築師簽證表 09. 缺技師簽證表
- 10. 缺土地權利文件 11. 缺土地同意書 12. 缺範圍切結
- 13. 缺使用分區證明 14. 未檢討畸零地 15. 未釐清禁限建
- 16. 未釐清重複套繪 17. 建築法第 32 條規定書圖欠詳(A圖袋)
- 18. 施工說明書 19. 其他 ()

四、本案尚需會簽各單位，待相關單位會簽回復，再行通知辦理。

五、執照進度查詢 臺南市建管便民化查詢系統 <https://bit.ly/2VPHpwz>

第 1 次行政審查 (1/21 上(午) 9:00)
(第 3 次以上行政審查，請股長了解後再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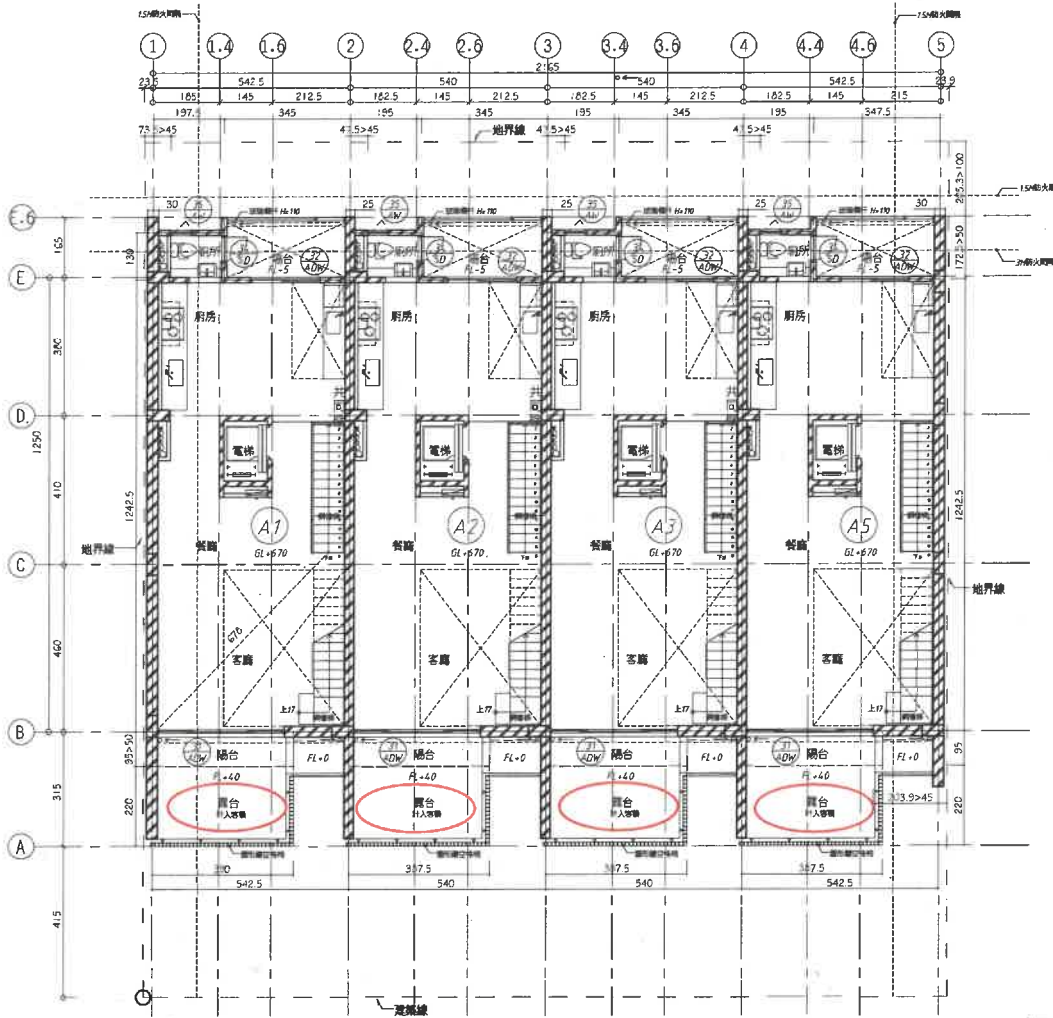


執照進度查詢

以下為內部陳核文件，不得影印或拍攝攜出

| | |
|------|------|
| 承辦人員 | 股長決行 |
| | |
| | |

總頁碼: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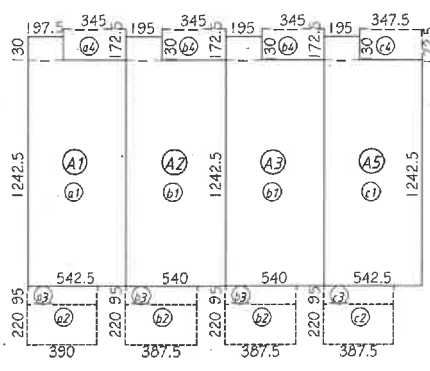


三樓露臺(透空框架遮牆)檢討計入容積。

2
A2-02 三層平面圖

| | |
|----------|-----------------------|
| - 牆體圖例 - | |
| | RC牆 外牆線另有標示外，均為RC公分尺牆 |
| | 窗戶開閉 玻璃窗開閉及構造詳建築師說明書 |
| - 面積圖例 - | |
| | 上層樓板投影面積扣除柱及牆之面積 |

<3F面積計算式簡圖>



<3F面積計算式/單位：㎡_A1戶>

室內 (a1) : $12.425 \times 5.425 + 1.3 \times 1.975 = 69.97\text{m}^2$
 露台/計入容積 (a2) : $3.9 \times 2.2 = 8.58\text{m}^2$
 露台 (a3) : $3.9 \times 0.95 = 3.71\text{m}^2$
 (a4) : $1.725 \times 3.45 = 5.95\text{m}^2$
 樓地板面積 (a5) : 69.97m^2
 露台面積檢討 (a3) + (a4) : $3.71 + 5.95 = 9.66\text{m}^2$
 $9.66\text{m}^2 > 69.97 / 8 = 8.75\text{m}^2$ 超過計入容積 : $9.66 - 8.75 = 0.91\text{m}^2$
 容積樓地板面積 : $69.97 + 8.58 + 0.91 = 79.46\text{m}^2$
 停車樓地板面積 (a7) : 69.97m^2

※3F居室通風，採光檢討-#41, #43

--檢討--
 3F居室面積：
 A1戶=69.97㎡
 A2、A3戶=69.63㎡
 A5戶=69.94㎡

(31) 有效採光面積=6.13㎡
 有效通風面積=3.76㎡
 (32) 有效採光面積=2.95㎡

<3F面積計算式/單位：㎡_A2, A3戶>

室內 (b1) : $12.425 \times 5.4 + 1.3 \times 1.95 = 69.63\text{m}^2$
 露台/計入容積 (b2) : $3.875 \times 2.2 = 8.53\text{m}^2$
 露台 (b3) : $3.875 \times 0.95 = 3.68\text{m}^2$
 (b4) : $1.725 \times 3.45 = 5.95\text{m}^2$
 樓地板面積 (b5) : 69.63m^2
 露台面積檢討 (b3) + (b4) : $3.68 + 5.95 = 9.63\text{m}^2$
 $9.63\text{m}^2 > 69.63 / 8 = 8.70\text{m}^2$ 超過計入容積 : $9.63 - 8.70 = 0.93\text{m}^2$
 容積樓地板面積 : $69.63 + 8.53 + 0.93 = 79.09\text{m}^2$
 停車樓地板面積 (b7) : 69.63m^2

有效採光面積=6.13+2.95=9.08㎡
 $9.08 > 69.97 / 8 = 8.75 \dots \text{OK}$
 有效通風面積=3.76㎡
 $3.76 > 69.97 \times 5\% = 3.5 \dots \text{OK}$
 洗手間設有機械通風設備 OK

<3F面積計算式/單位：㎡_A5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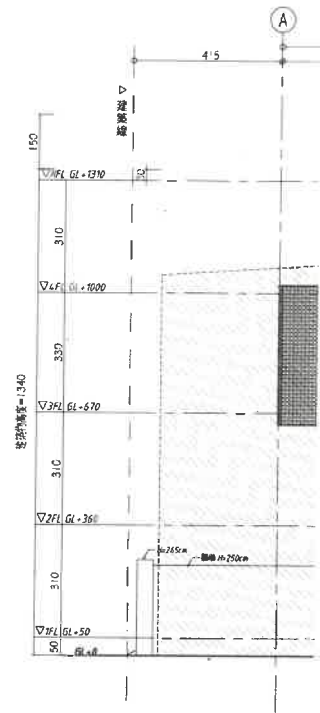
室內 (c1) : $12.425 \times 5.425 + 1.3 \times 1.95 = 69.94\text{m}^2$
 露台/計入容積 (c2) : $3.875 \times 2.2 = 8.53\text{m}^2$
 露台 (c3) : $3.875 \times 0.95 = 3.68\text{m}^2$
 (c4) : $1.725 \times 3.45 = 5.99\text{m}^2$
 樓地板面積 (c5) : 69.94m^2
 露台面積檢討 (c3) + (c4) : $3.68 + 5.99 = 9.67\text{m}^2$
 $9.67\text{m}^2 > 69.94 / 8 = 8.74\text{m}^2$ 超過計入容積 : $9.67 - 8.74 = 0.93\text{m}^2$
 容積樓地板面積 : $69.94 + 8.53 + 0.93 = 79.40\text{m}^2$
 停車樓地板面積 (c7) : 69.94m^2

※步行距離檢討-#93

--檢討--
 2F步行距離=5.26+16.44=11.26m < 50m ... OK
 3F步行距離=6.78m < 50m ...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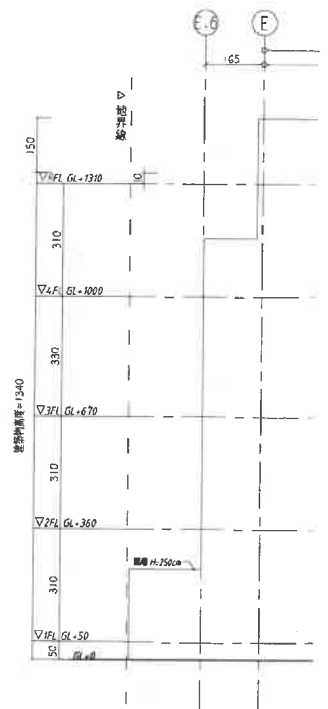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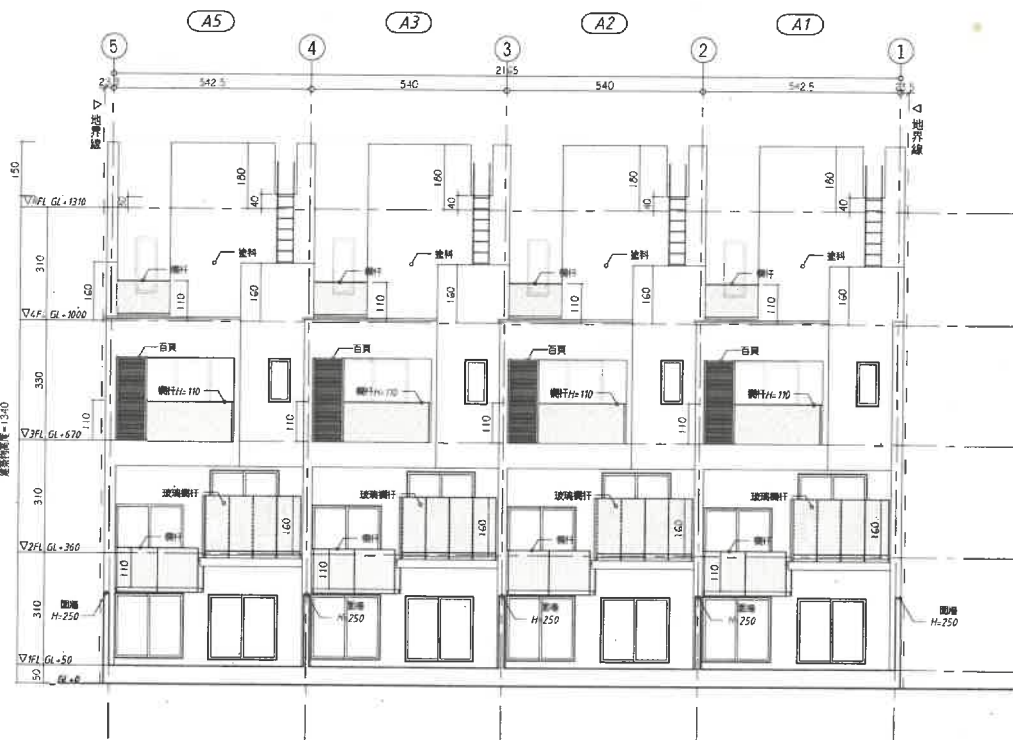
| | | | |
|-------------------------|----------------------------------|----------------------------|------------------------|
| 修正紀錄 REVISION RECORD | 工程名稱 PROJECT 海興段25連棟住宅新建工程 | 圖名 DWG NAME 二、三層平面圖 | 簽章 SEAL |
| | 比例尺 SCALE 1/100 | 圖號類別 FILE NAME 建照圖 | 圖號 DWG NO. A2-02 |
| | 日期 DATE 2020.11.27 | 圖號 SHEET NO. 06 / 31 | |

總頁碼: 44



1
A3-01 西南向立面圖

三樓露臺(透空框架遮牆)造型開口。



3
A3-01 東北向立面圖

元根建築工房

電話/ 886-6-391-2567
傳真/ 886-6-391-1668
電郵/ yuanken.yk@gmail.com

建築設計 ARCHITECTURE 元根建築工房
建築師 ARCHITECT 凡工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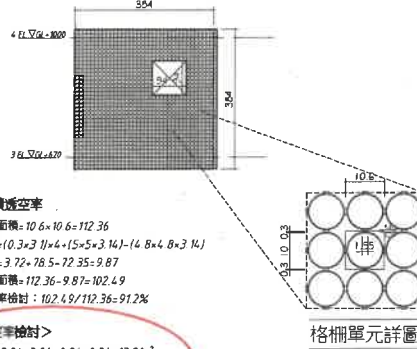
結構設計 STRUCTURE 建佑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機電設計 ME/E/P 安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

REMARK

總頁碼: 45

<陽台透空率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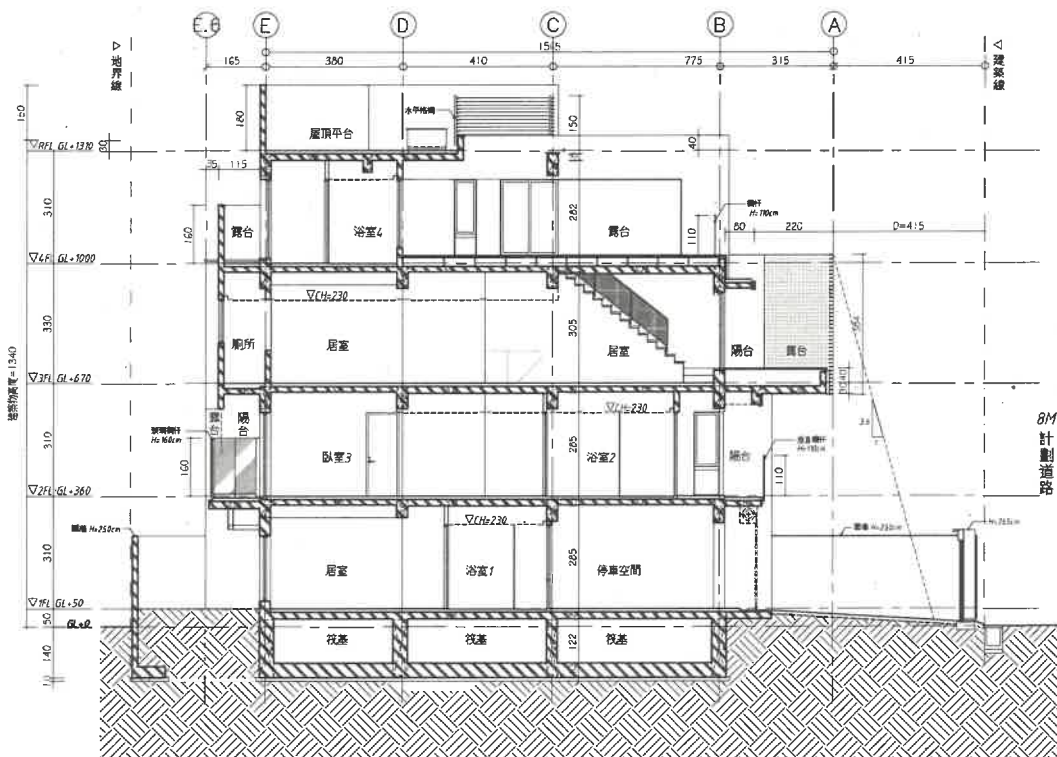
單位面積透空率
 單元總面積=10.6x10.6=112.36
 單元面積=(0.3x3.1)x4+(5x5x3.14)-(4.8x4.8x3.14)
 =3.72-78.5-72.35=9.87
 單元透空面積=112.36-9.87=102.49
 單元透空率檢討: 102.49/112.36=91.2%

<格柵透空率檢討>
 格柵面積=3.84x3.84-0.94x0.94=13.86m²
 透空面積=13.86x91.2%=12.64m²
 格柵透空率=12.64/13.86=91.1%>50% OK

格柵單元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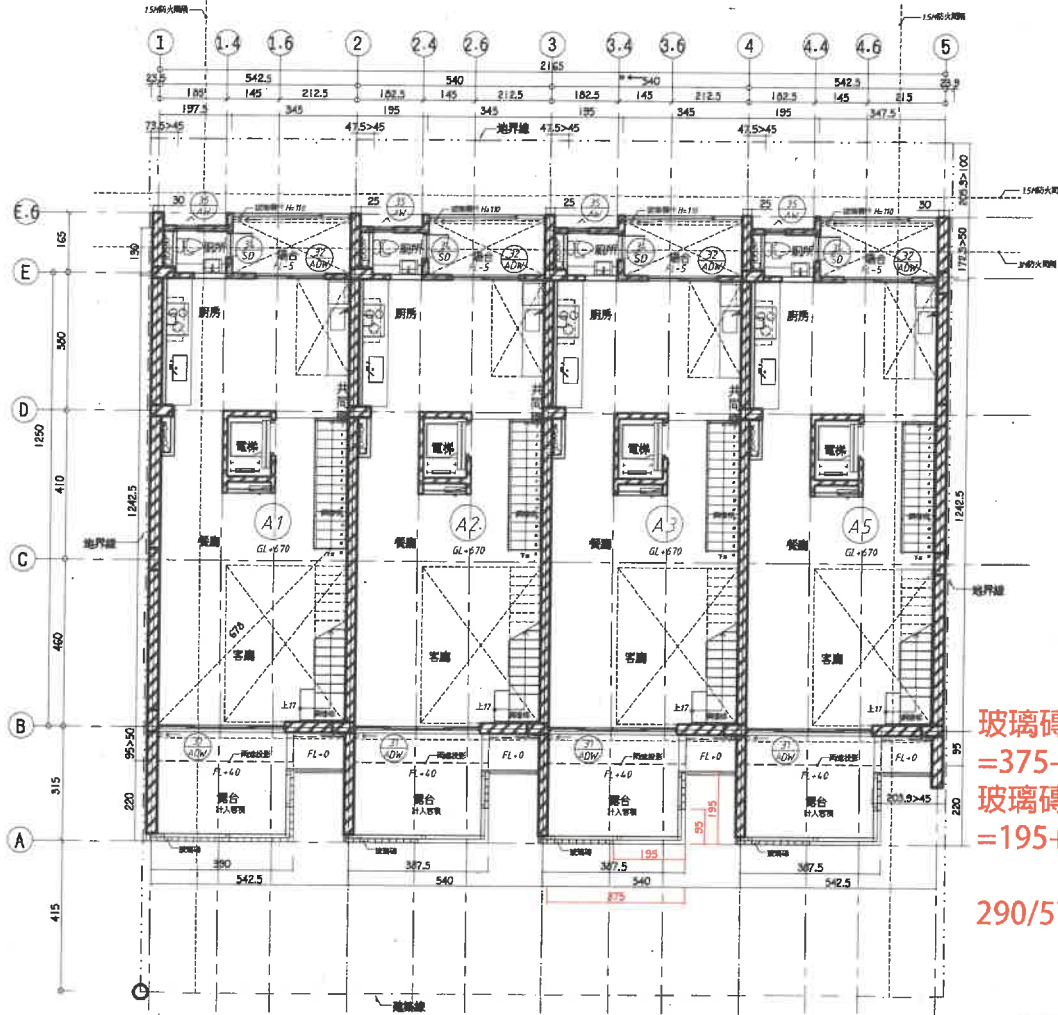
| | | |
|-------------------|---------|------------|
| 圖名 DWG NAME | 各向立面圖 | 簽署 SEAL |
| 圖樣類別 FILE NAME | 建築圖 | |
| 圖號 DWG NO. | A3-01 | |
| 張號 SHEET NO. | 08 / 31 | |

三樓露臺(透空框架遮牆)透空率檢討。



1
A4-07 長向剖面圖-A

附件 02-1
(變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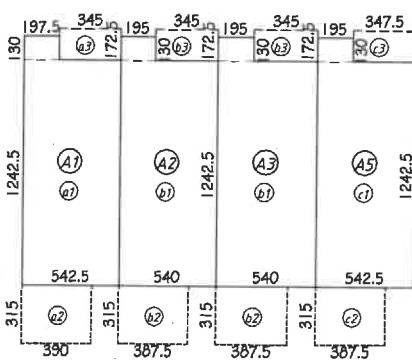


玻璃磚總長度
=375+195=570cm
玻璃磚開口長度
=195+95=290cm
290/570=51% > 50%

| | |
|-----|-------------------|
| RC牆 | 外牆除另有圖示外，均為RC牆。 |
| 輕質磚 | 輕質磚圍牆及構造柱等處採用輕質磚。 |
| 面磚 | 上方樓梯前牆面，計入門廳、浴室。 |

2 / A2-02 三層平面圖

<3F面積計算式簡圖>



<3F面積計算式/單位：㎡_A1戶>

室內 (a1) : 12.425 × 5.425 + 1.3 × 1.975 = 69.97㎡
 露台(計入容積) (a2) : 3.9 × 3.15 = 12.29㎡
 陽台 (a3) : 1.725 × 3.45 = 5.95㎡
 樓地板面積 = (a1) = 69.97㎡
 陽台面積檢討 = (a3) = 5.95㎡
 5.95㎡ < 8㎡ OK
 容積樓地板面積 = 69.97 + 12.29 = 82.26㎡
 停車樓地板面積 = (a1) = 69.97㎡

※3F居室通風、採光檢討-#41, #43

--檢討--
 3F居室面積 :
 A1F=69.97㎡
 A2, A3F=69.63㎡
 A5F=69.94㎡

- (a1) 有效採光面積=6.13㎡
- (a2) 有效通風面積=3.76㎡
- (a3) 有效採光面積=2.95㎡

<3F面積計算式/單位：㎡_A2, A3戶>

室內 (a1) : 12.425 × 5.4 + 1.3 × 1.95 = 69.63㎡
 露台(計入容積) (a2) : 3.875 × 3.15 = 12.21㎡
 陽台 (a3) : 1.725 × 3.45 = 5.95㎡
 樓地板面積 = (a1) = 69.63㎡
 陽台面積檢討 = (a3) = 5.95㎡
 5.95㎡ < 8㎡ OK
 容積樓地板面積 = 69.63 + 12.21 = 81.84㎡
 停車樓地板面積 = (a1) = 69.63㎡

有效採光面積=6.13 + 2.95 = 9.08㎡
 9.08 > 69.97/8 = 8.75 OK
 有效通風面積=3.76㎡
 3.76 > 69.97 × 5% = 3.5 OK
 洗手間設有機械通風設備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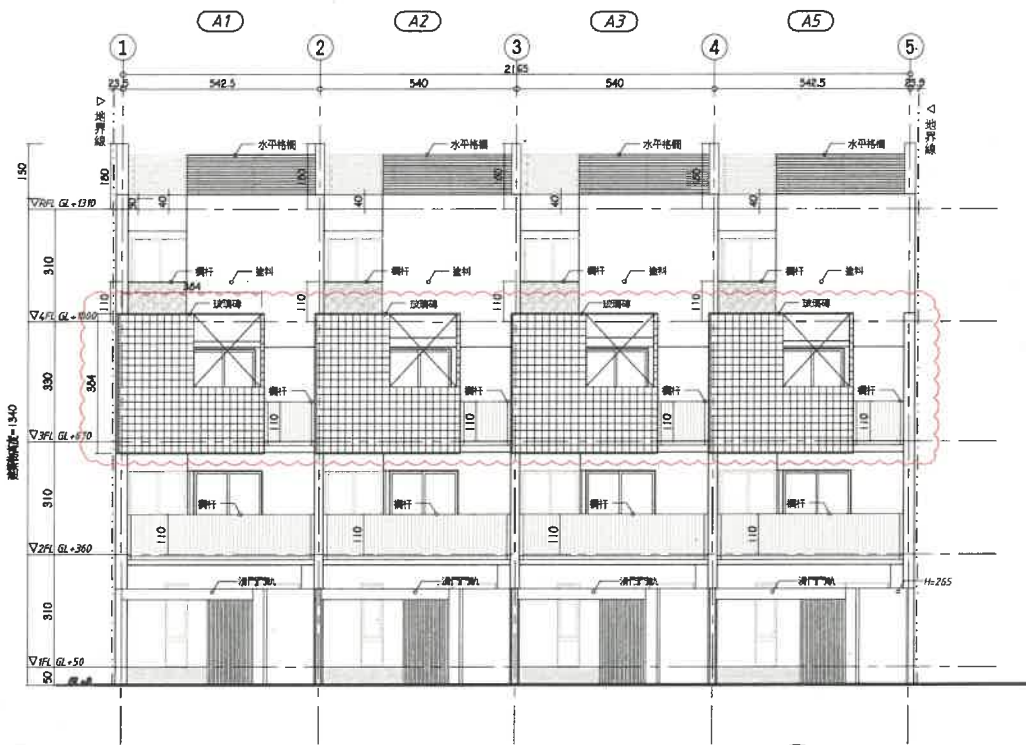
<3F面積計算式/單位：㎡_A5戶>

室內 (a1) : 12.425 × 5.425 + 1.3 × 1.95 = 69.94㎡
 露台(計入容積) (a2) : 3.875 × 3.15 = 12.21㎡
 陽台 (a3) : 1.725 × 3.45 = 5.99㎡
 樓地板面積 = (a1) = 69.94㎡
 陽台面積檢討 = (a3) = 5.99㎡
 5.99㎡ < 8㎡ OK
 容積樓地板面積 = 69.94 + 12.21 = 82.15㎡
 停車樓地板面積 = (a1) = 6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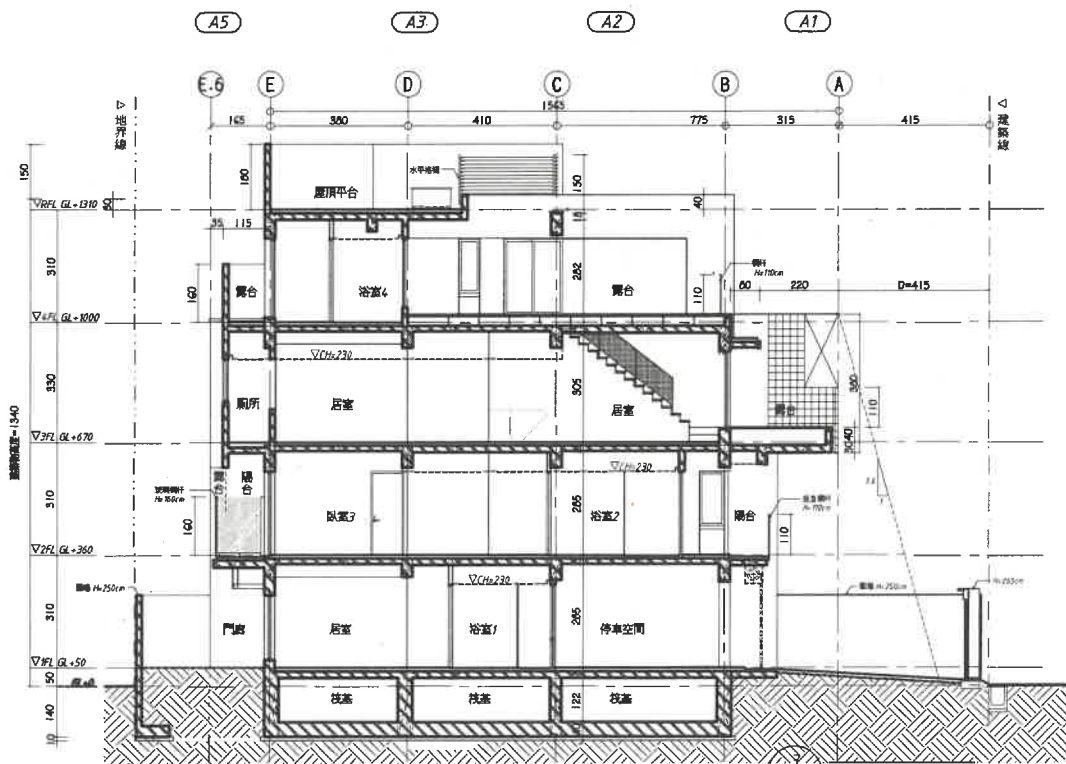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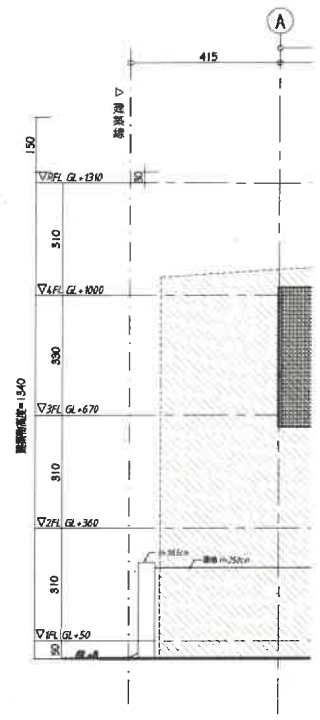
※步行距離檢討-#93

--檢討--
 2F步行距離=5.26-1.6+4.4=11.26m < 50m OK
 3F步行距離=6.78m < 50m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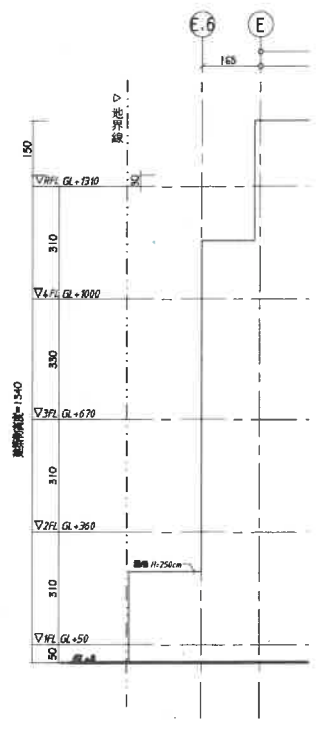
| | | | |
|-------------------------|-----------------------------------|---------------------------|------------------------|
| 修正紀錄 REVISION RECORD | 工程名稱 PROJECT 海興段25 連棟住宅新建工程 | 圖名 DWG NAME 二、三層平面圖 | 簽章 SEAL |
| | 比例尺 SCALE 1/100 | 圖檔類別 FILE NAME 建照圖 | |
| | 日期 DATE 2020.11.27 | 圖號 DWG NO A2-02 | 張號 SHEET NO 06 / 3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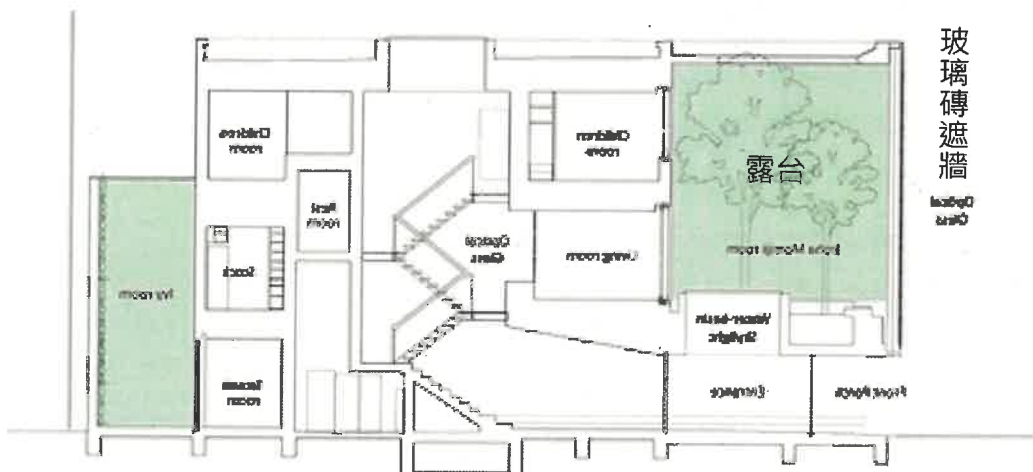


1
A3-01 西南向立面圖



2
A3-01 東北向立面圖





案例座落：日本廣島
用途：住宅
建築師：中村拓志

總頁碼：49

1020603_102年第3次「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紀錄

提案三：建築物露台設置透空框架遮牆(詳如附件三-a)，其投影於露台上之面積是否得計入陽台面積檢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建築物露台設置透空框架遮牆為建築師造型設計創意所需，與陽台使用之性質有所不同，建議建築物露台設置造型框架若符合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10 款第 5 目有關屋頂突出物設置透空遮牆或立體透空架構之規定，應可免計入陽台面積檢討。

決議：建築物於非屋頂層之各樓層露台設置透空框架遮牆者，其框架如屬結構過樑，得依據 89.10.05 台內營字第 8984527 號函示(詳附件三-b)規定辦理；如非屬結構過樑之裝飾性構架，應依據 87.12.02 營署建管字第 8759255 號函示(詳附件三-c)規定辦理檢討。

✓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12.02. 營署建字第59255號

正本：張委員俊哲等

主旨：檢送「研商關於建築物平台、屋頂、露台設置框架式構造物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乙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關於建築物平台、屋頂、露台設置框架式構造物，無異一般樓層之樑柱，易形成違章建築，造成建築管理之困擾，各地方建管單位代表強烈表示，基於建築管理應予限制，除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已計入樓地板面積或實施容積管制

地區已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者外，不得設置。會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報仁寶內湖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設置框架式構造物乙案，經與會人員共同研議結果，建議該案設計建築師在設計上作修正，使不形成結構框架或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情況下，逕洽台北市政府辦理。

→C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003428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築物露臺上方或陽臺、建築物外緣設置框架式構造物如裝飾樑帶、結構樑等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5月24日府授都建字第1020090783號函。
- 二、本署前以87年12月2日營署建字第59255號函載會議紀錄結論釋示「關於建築物平台、屋頂、露台設置框架式構造物，無異一般樓層之樑柱，易形成違章建築，造成建築管理之困擾，各地方建管單位代表強烈表示，基於建築管理應予限制，除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已計入樓地板面積或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已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者外，不得設置。會中……新建工程設置框架式構造物乙案，經與會人員共同研議結果，建議該案設計建築師在設計上作修正，使不形成結構框架或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情況下，逕洽臺中市政府辦理。」又98年1月5日發布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明定「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五）突出屋面之

電子
文
轉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2/06/21
1020112085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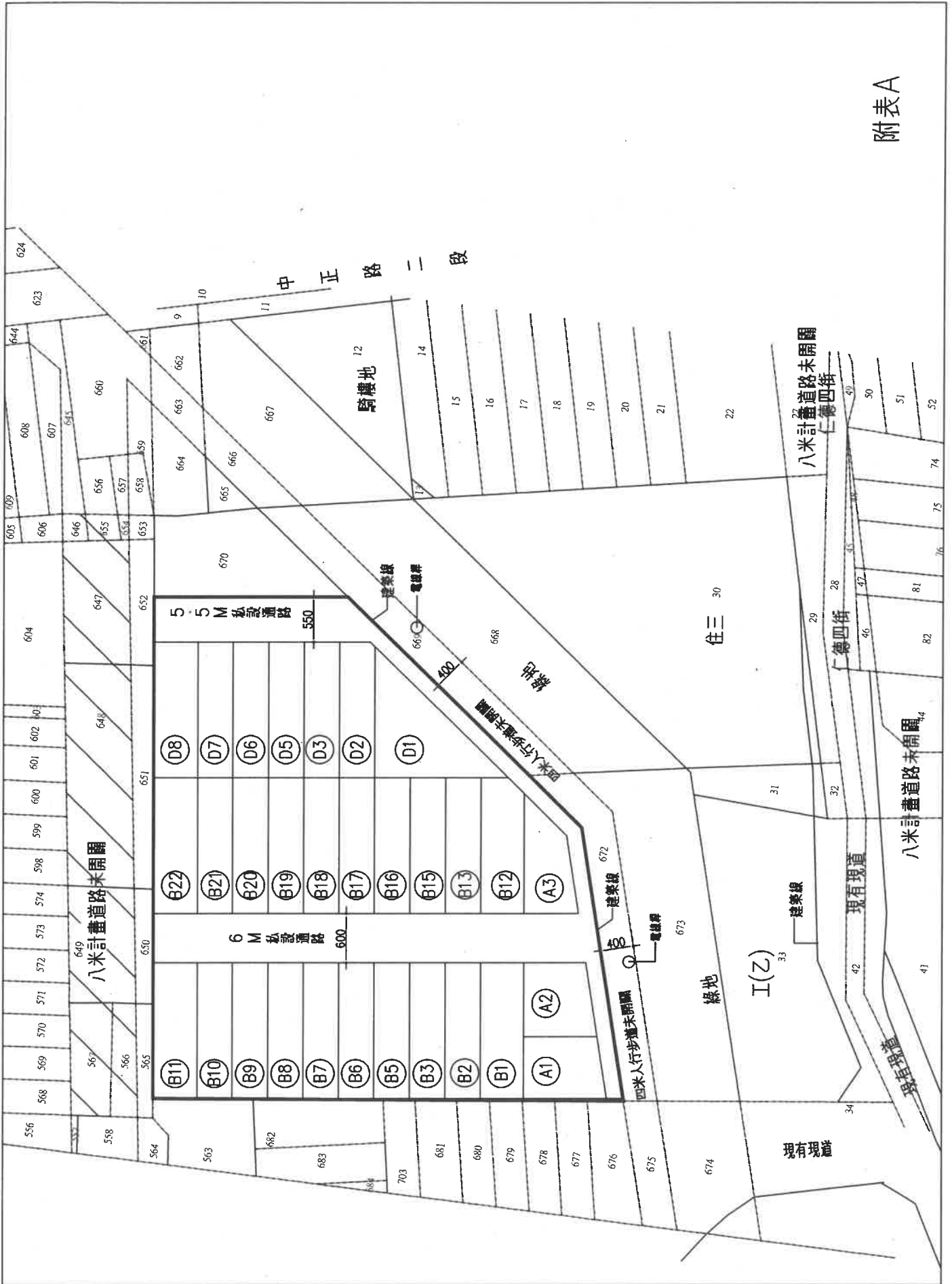
第1頁，共2頁

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第9款第1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但本目與第1目及第6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30為限。」是有關突出於屋面之透空立體構架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者，為屋頂突出物，其投影面積不計入同條第9款第1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至於建築物平臺、露臺設置框架式構造物，請依本署87年12月2日上開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8-06-21 10:07:18

總頁碼: 5

<附件p36>



\ 1050905_105 年第 4 次「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紀錄

- - 提案 1

主旨：

位於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內設計私設通路連接四米人行步道，是否須設置迴車道？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本案臨接四米人行步道，按建築技術規則第二條 第一款第四項，設計六公尺私設通路做為進出道路。(附件 a)

二、私設通路連接指定建築線之四米人行步道，前經 103 年 11 月 10 日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3 年度第十次會議提案九決議：「.....不得做為汽車之出入口使用。」(附件 b)

三、依 88.06.17 台內營字第 8873525 號函說明二：按「私設通路為單向出口，且長度.....，其意旨係為避免私設通路內倒車距離過長，以維護通行安全。.....」。(附件 c)

四、綜合上述，私設通路迴車道係供平日車輛進出迴車使用，本案既依法無供車輛進出，可否免設汽車迴車道？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各戶採分照申請，各戶經檢討確實依法免設置停車空間時，得爰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 條之 1(迴車道之設置)略以：「...通路確因地形無法供車輛通行，得免設迴車道。」。

二、提下一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本案採個案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3 條之 1 規定，迴車道係供汽車使用；本案建築基地臨接 4m 都市計畫之人行步道，無法供汽車出入使用。依公會意見，本案各戶採分照申請，各戶經檢討確實依法免設置停車空間時，得爰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 條之 1(迴車道之設置) 略以：「...通路確因地形無法供車輛通行，得免設迴車道。另，請於私設通路上加註「本私設通路僅供人行使用，不得供汽車通行。」

附件：**.PDF**

附表 B

總頁碼: 53

<附件p38>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提案六附件】

南市工管二字第 af00188060 號

受文者：莊敦漢 君/建築師事務所

起造人：社團法人臺南市商會光華服務協會 君/公司

主旨：台端/貴事務所申請在本市 永康區十段 小段 212 地號/筆土地興建房屋請發給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一案，經查尚有說明二及說明三事項未盡妥善，請於第一次通知改正公文到後六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複審，請查照。(文件暫存)

說明：

一、復台端/貴事務所 109 年 2 月 21 日申請書。

二、應先行備妥書件，尚缺如下：

申請人回覆

- 01. 開放空間未核准 02. 都審未核准 03. 容移未核准
- 04. 景觀審查未核准 05. 興辦事業未核准 06. 水保未核准
- 07. 地質敏感未核准 08. 加強坡審未核准 09. 環評未核准
- 10. 交評未核准 11. 建築線不全 12. 其他

其他審查項目，尚缺如下：

- 01. 申請書不全 02. 現地照片不全 03. 建物用途不符
- 04. 概要表不全 05. 共同壁協議不全 06. 委託書不全
- 07. 地號表不全 08. 缺建築師簽證表 09. 缺技師簽證表
- 10. 缺土地權利文件 11. 缺土地同意書 12. 缺範圍切結
- 13. 缺使用分區證明 14. 未檢討畸零地 15. 未釐清禁限建
- 16. 未釐清重複套繪 17. 建築法第 32 條規定書圖欠詳(A 圖袋)
- 18. 施工說明書 19. 其他 ()

四、本案倘需會簽各單位，待相關單位會簽回復，再行通知辦理。

五、執照進度查詢 臺南市建管便民化查詢系統 <https://bit.ly/2VPHpwz>

第 1 次行政審查 (1/29 /上(下)午 11:00)
(第 3 次以上行政審查，請股長了解後再約時間)



執照進度查詢

以下為內部陳核文件，不得影印或拍攝攜出

| | |
|------|------|
| 承辦人員 | 股長決行 |
| | |

本案長照機構申請農業區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過程：

| 日期 | 發文單位/文號 | 受文者 | 內容 |
|----------|---|----------------------|---|
| 110.1.11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南社照字第 1100090129 號 | 社團法人臺南市臺 南都志願服務協會 | 來函轉述農業局意 見，要求擬具農業用 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 110.1.20 | 社團法人臺南市臺 南都志願服務協會 (110)南志服字第 010 號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檢陳本會農業用地變 更使用說明書一式三 份 |
| 110.3.3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南社照字第 1100292592 號 | 社團法人臺南市臺 南都志願服務協會 | 有關貴會申請附設 「臺南市私立志協社 區長照機構暨久安綜 合長照機構」籌設乙 案，經會辦本府農業 局，尚有需修正資料 |
| 110.3.8 | 社團法人臺南市臺 南都志願服務協會 (110)南志服字第 024 號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檢陳本會修正後農業 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一式三份 |
| 110.4.15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南社照字第 1100476499 號 | 社團法人臺南市臺 南都志願服務協會 | 有關貴會申請附設 「臺南市私立志協社 區長照機構暨久安綜 合長照機構」籌設乙 案，經會辦本府農業 局，尚有需修正資料 |
| 110.4.20 | 社團法人臺南市臺 南都志願服務協會 (110)南志服字第 035 號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檢陳本會修正後農業 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一式三份 |
| 110.6.29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南社照字第 1100756122 號、 南社照字第 1100682045 號 | 社團法人臺南市臺 南都志願服務協會 | 核准籌設 |

【提案六附件】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730
台南市新營區東興路221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號6樓
承辦人：謝雪卿
電話：06-2931232
電子信箱：ltc29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照字第1100756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籌設「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志協社區長照機構」一案，經審查檢附文件，准予籌設，並請依說明事項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暨復貴會110年1月20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局核備事項如下：
 - (一)籌設地號：臺南市安南區十字段362地號(A棟)。
 - (二)申請服務項目：日間照顧服務，失能、失智混合型。
 - (三)申請服務人數：60人。
- 三、籌設許可非等同於核准營運，請貴會確實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辦理設立及營運。
- 四、申請設立許可時，請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1式4份函送本局辦理，屆時將會同工務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等單位前往會勘，如符合規定，再行核發設立許可。
- 五、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長照機構之籌設許可：一、自許可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建造執

【提案六附件】

照。二、自取得建造執照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使用執照。自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逾一年未取得設立許可。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能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年限取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最長為三年…。」暨第12條規定：「第十條居家式長照機構以外長照機構完成籌設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依上開規定，請貴會於期限內完成；另提醒貴會因於同一地號設置兩家長照機構，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於該場所提供本局核備之服務項目。

- 六、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7條規定「非長照機構，不得使用長照機構之名稱。」，惠請貴會依規定辦理且於未取得設立許可前不得對外提供長期照顧之服務。
- 七、另轉知貴會須繳交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回饋金，惠請貴會至農業局申請核算回饋金後通知繳納。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協會
副本：本局長照照顧管理中心

局長陳榮枝

【提案六附件】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730
台南市新營區東興路221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號6樓
承辦人：謝雪卿
電話：06-2931232
電子信箱：ltc29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臺南都志願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照字第1100682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籌設「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久安綜合長照機構」一案，經審查檢附文件，准予籌設，並請依說明事項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暨復貴會110年2月4日（110）南志服字第015號函辦理。
- 二、本局核備事項如下：
 - （一）籌設地號：臺南市安南區十字段362地號（B棟）。
 - （二）申請服務項目：
 - 1、居家式：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
 - 2、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失能、失智混合型。
 - （三）申請服務人數：日間照顧服務30人。
- 三、籌設許可非等同於核准營運，請貴會確實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辦理設立及營運。
- 四、申請設立許可時，請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1式4份函送本局辦理，屆時將會同工務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等單位前往會勘，如符合規定，再行核發設立許可。
- 五、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

【提案六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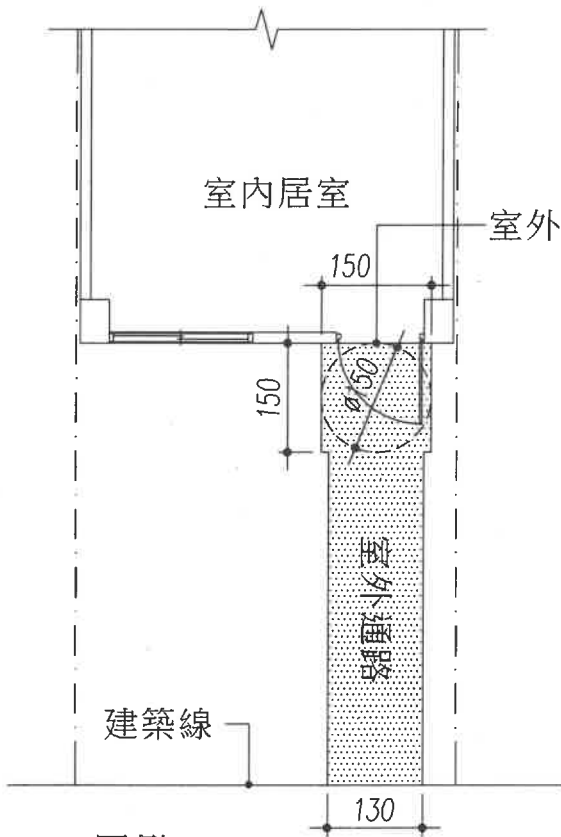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長照機構之籌設許可：一、自許可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建造執照。二、自取得建造執照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使用執照。自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逾一年未取得設立許可。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能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年限取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最長為三年…。」暨第12條規定：「第十條居家式長照機構以外長照機構完成籌設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依上開規定，請貴會於期限內完成；另提醒貴會因於同一地號設置兩家長照機構，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於該場所提供本局核備之服務項目。

- 六、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7條規定「非長照機構，不得使用長照機構之名稱。」，惠請貴會依規定辦理且於未取得設立許可前不得對外提供長期照顧之服務。
- 七、轉知貴會須繳交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回饋金，惠請貴會至農業局申請核算回饋金後通知繳納。

正本：臺南市臺南都志願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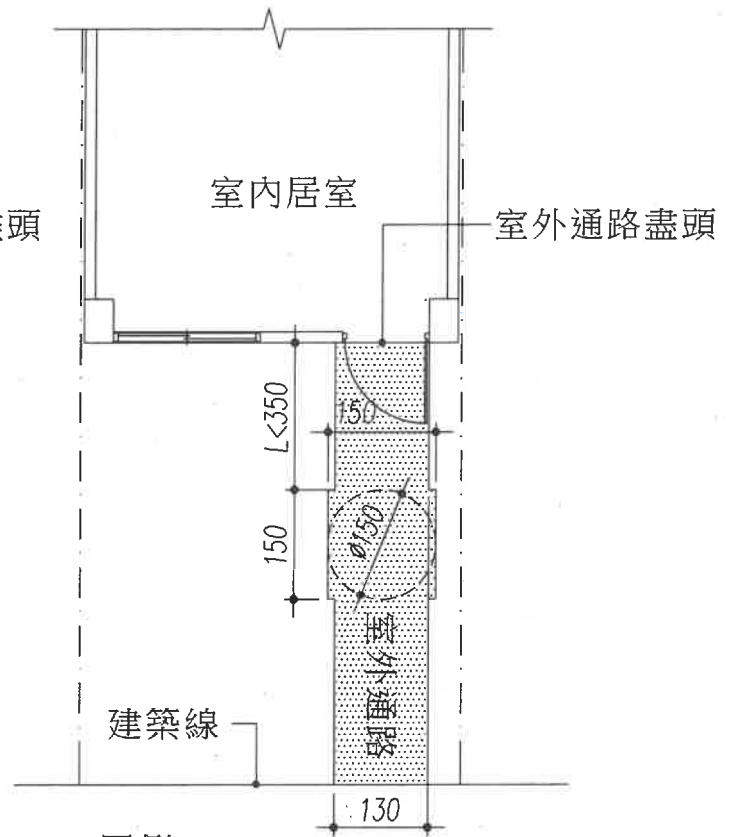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局長陳榮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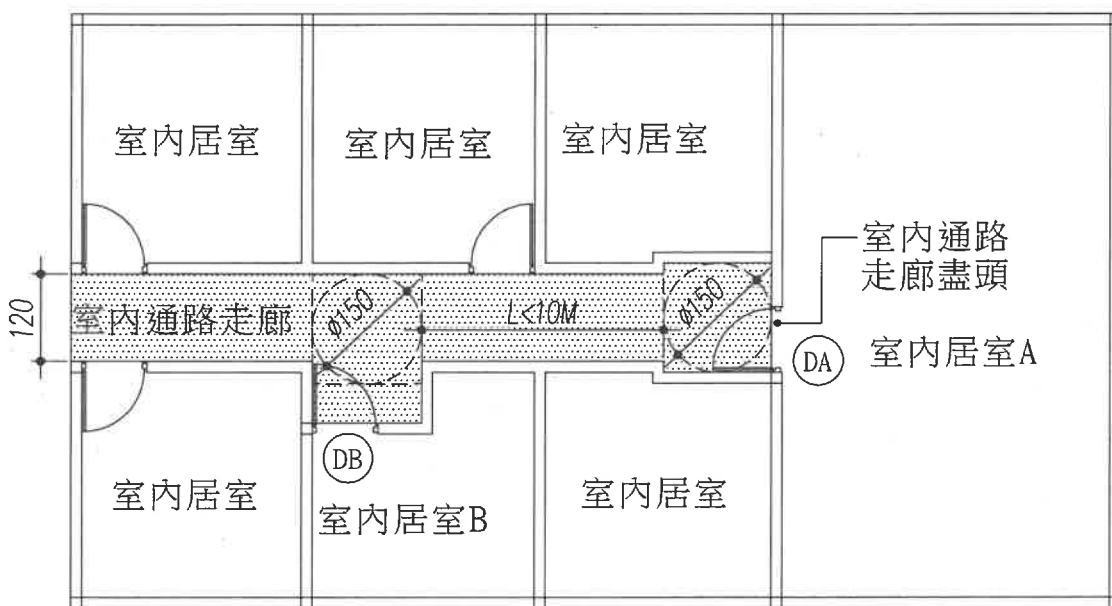
圖例一

附註：相關門扇操作空間符合圖205.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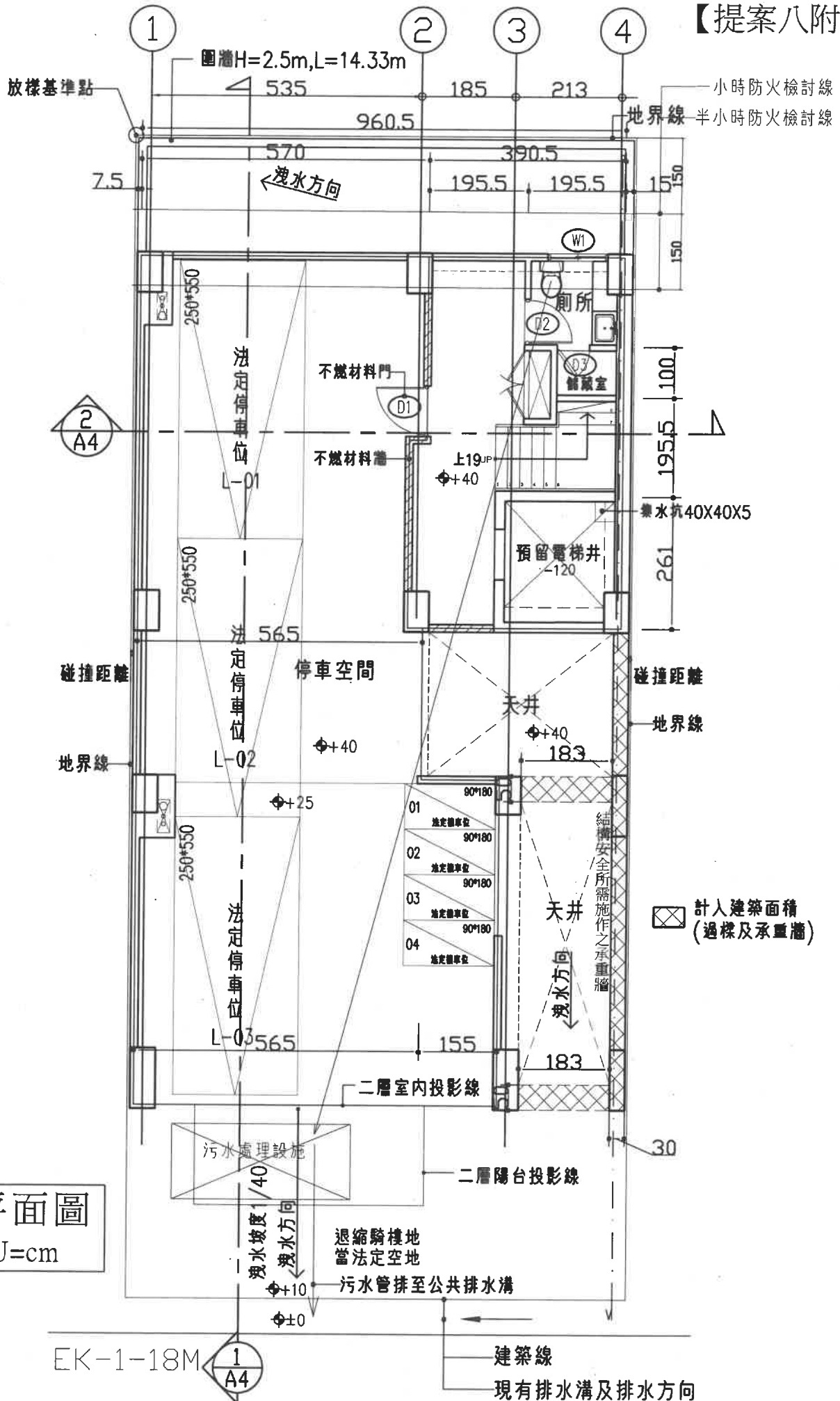
圖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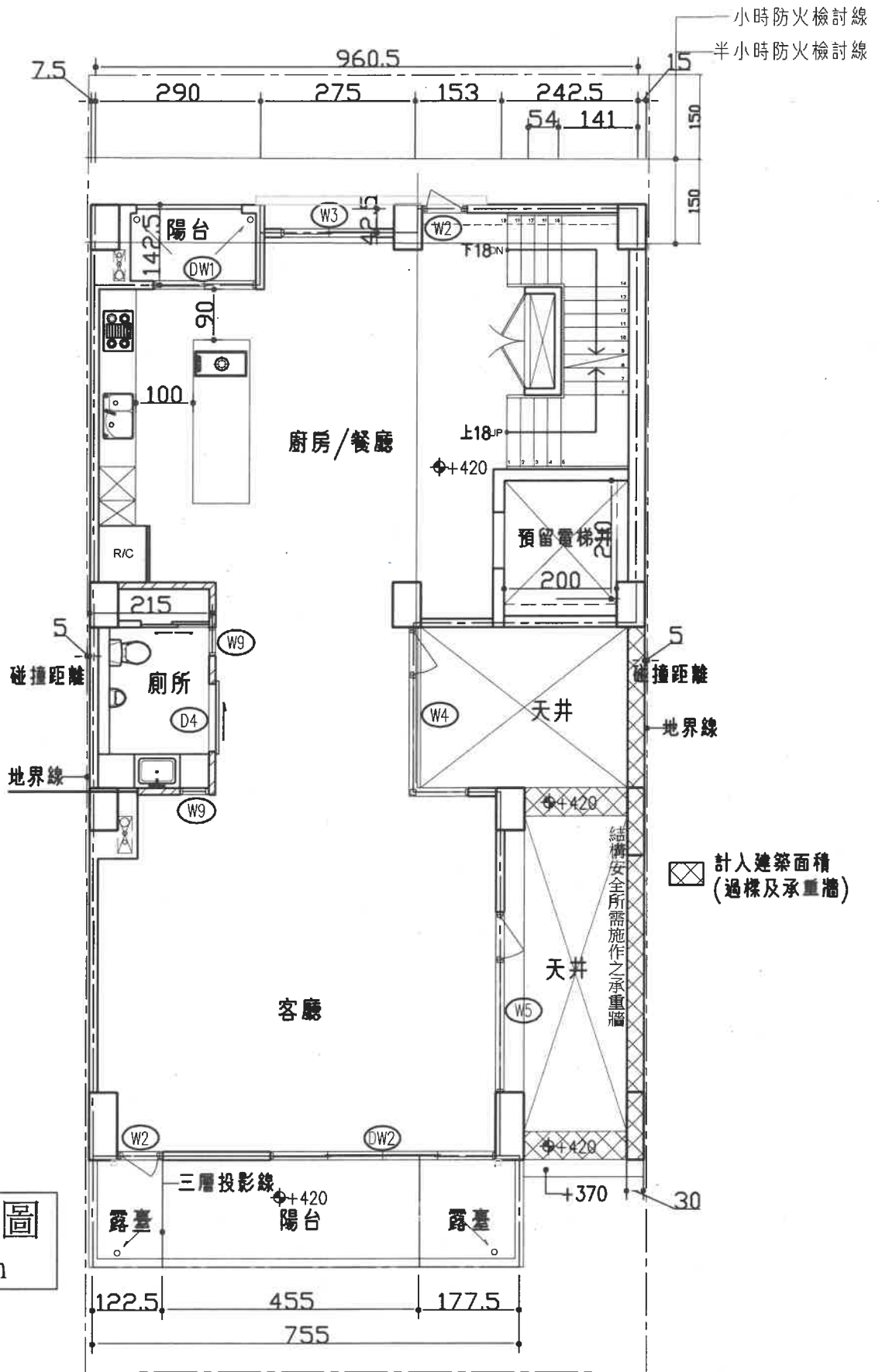
附註：相關門扇操作空間符合圖205.2.4.1



圖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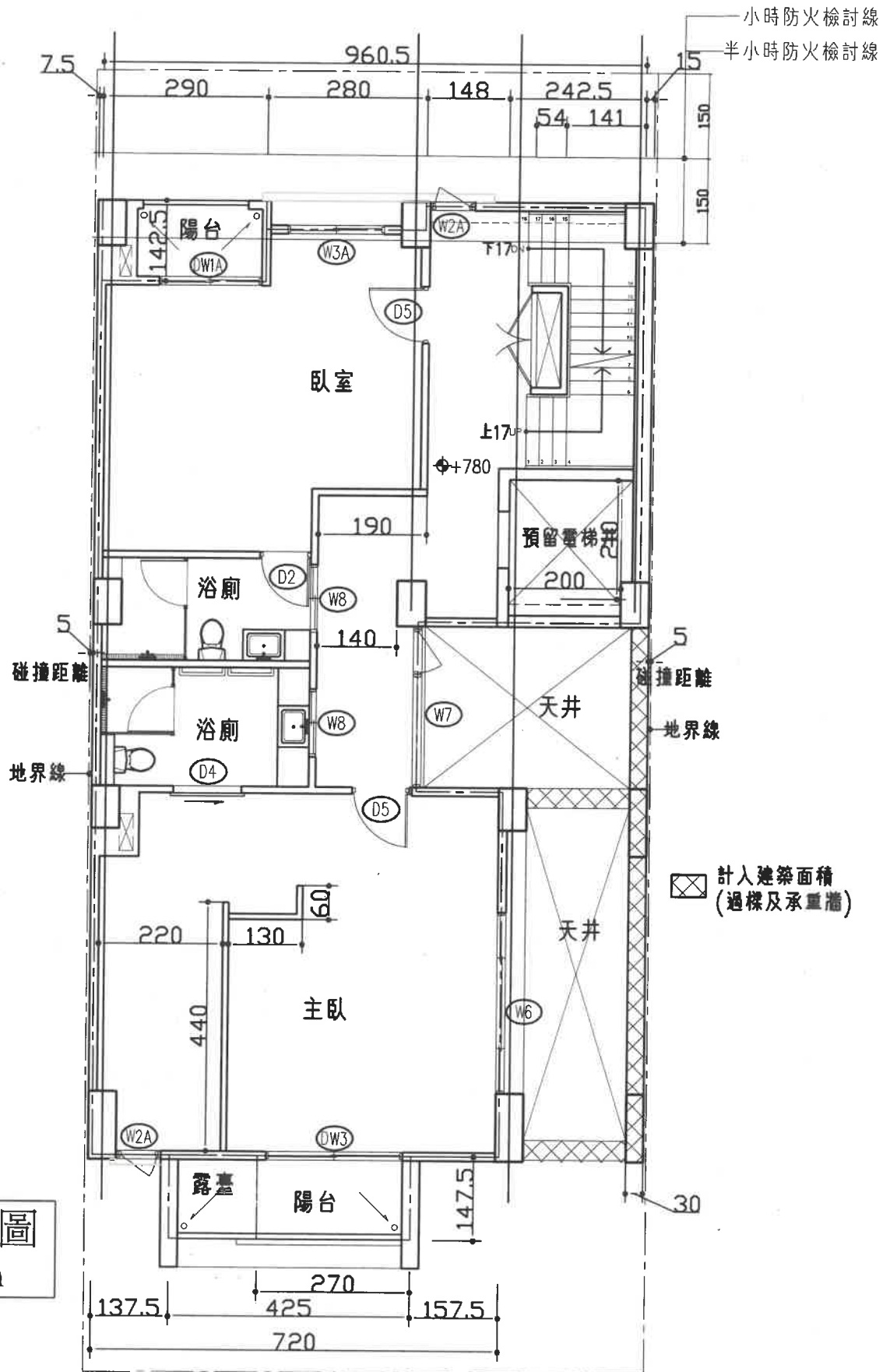
附註：相關門扇操作空間符合圖205.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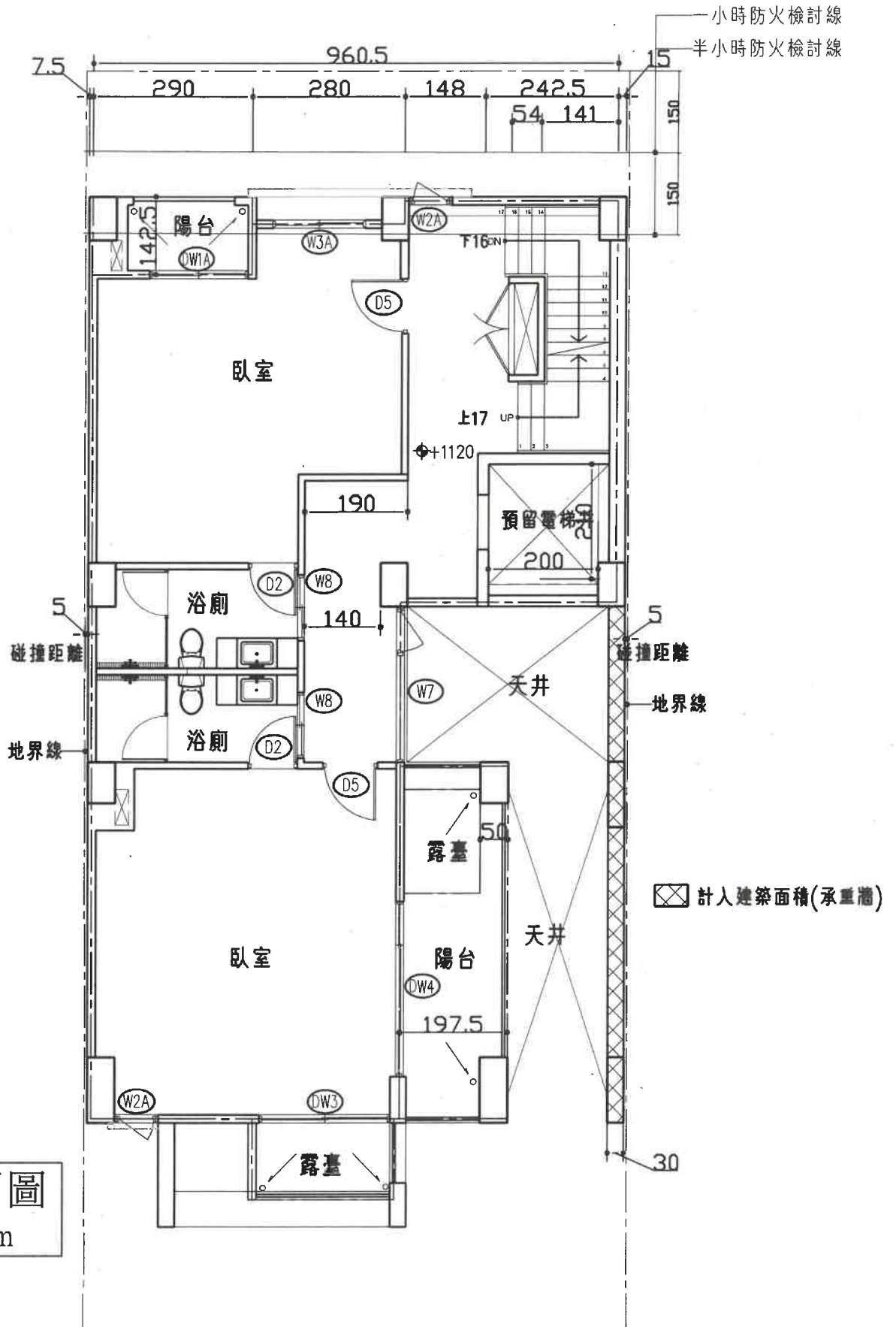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S=1/100 U=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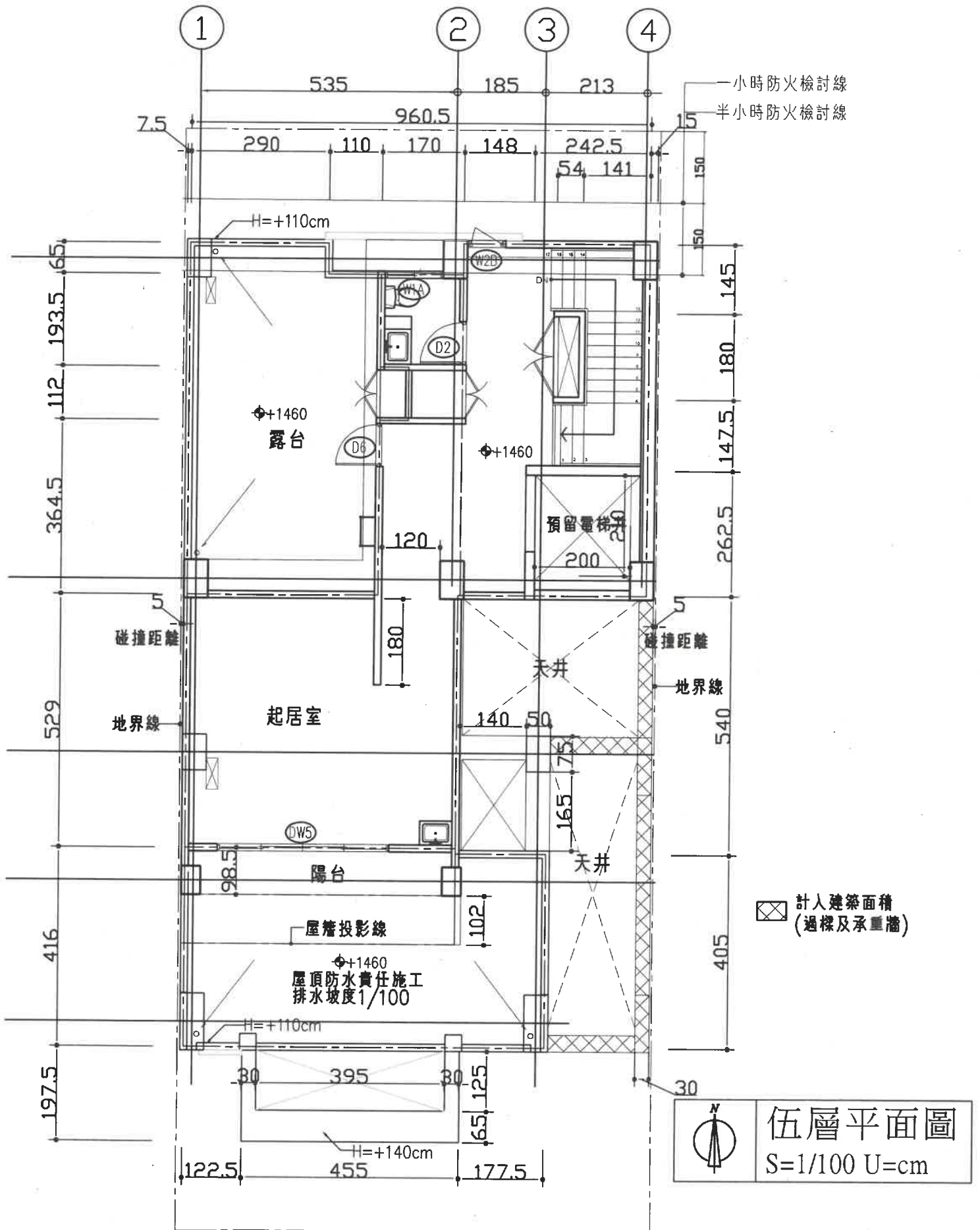


參層平面圖
S=1/100 U=cm



肆層平面圖

S=1/100 U=cm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48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無人作業廠房得否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6月28日110南市建師民字第43號函。
- 二、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所明定。
- 三、次據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修正意旨，係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3項明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如有

裝

訂

線

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貴會來函所詢事宜如仍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裝

訂

線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民治辦公室)73000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翁嘉慧

電子信箱：tnc2.tnc2@msa.hinet.net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110南市建師民字第43號

速 別：

主 旨：有關無人作業廠房得否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敬請查照惠覆。

說 明：

- 一、依110年4月17日召開「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0年度第2次會議之提案五決議辦理。
- 二、未來作業廠房空間因應製程全自動化無人操作，甚至採用機械人生產組裝作業，倘整幢建築物之作業廠房空間已無需作業人員操作生產設備，基於作業環境及使用用途特殊，實無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必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編第10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三、又作業廠房是否為無需作業人員操作生產設備之空間，得否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逕為認定？

正 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 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張仁郎

二、提案附件：(另行編製 JPG 或 PDG 檔案以「提案#附件」命名，格式如下)

提案#附件

18821-220181261647 具明所在之結構圖樣(施工出圖材料證明)

● 正面供招標廣告面本
● 膠合板面定封不置材質板
或特種穿孔或鑲空板

一小時防火時效外層
(施工出圖材料證明)

第一架頂平面圖(鋼梁高程+400)
S=1:100 結構組件以結構圖面為準

● 正面供招標廣告面本
● 膠合板面定封不置材質板
或特種穿孔或鑲空板

一小時防火時效外層
(施工出圖材料證明)

● 正面供招標廣告面本
● 膠合板面定封不置材質板
或特種穿孔或鑲空板

一小時防火時效外層
(施工出圖材料證明)

第一架頂平面圖(鋼梁高程+790)
S=1:100 結構組件以結構圖面為準

● 正面供招標廣告面本
● 膠合板面定封不置材質板
或特種穿孔或鑲空板

一小時防火時效外層
(施工出圖材料證明)

18821-220181261647 具明所在之結構圖樣(施工出圖材料證明)

● 正面供招標廣告面本
● 膠合板面定封不置材質板
或特種穿孔或鑲空板

一小時防火時效外層
(施工出圖材料證明)

第一架頂平面圖(鋼梁高程+400)
S=1:100 結構組件以結構圖面為準

● 正面供招標廣告面本
● 膠合板面定封不置材質板
或特種穿孔或鑲空板

一小時防火時效外層
(施工出圖材料證明)

● 正面供招標廣告面本
● 膠合板面定封不置材質板
或特種穿孔或鑲空板

一小時防火時效外層
(施工出圖材料證明)

第一架頂平面圖(鋼梁高程+790)
S=1:100 結構組件以結構圖面為準

● 正面供招標廣告面本
● 膠合板面定封不置材質板
或特種穿孔或鑲空板

一小時防火時效外層
(施工出圖材料證明)

18821-220181261647 具明所在之結構圖樣(施工出圖材料證明)

● 正面供招標廣告面本
● 膠合板面定封不置材質板
或特種穿孔或鑲空板

一小時防火時效外層
(施工出圖材料證明)

第一架頂平面圖(鋼梁高程+400)
S=1:100 結構組件以結構圖面為準

● 正面供招標廣告面本
● 膠合板面定封不置材質板
或特種穿孔或鑲空板

一小時防火時效外層
(施工出圖材料證明)

● 正面供招標廣告面本
● 膠合板面定封不置材質板
或特種穿孔或鑲空板

一小時防火時效外層
(施工出圖材料證明)

第一架頂平面圖(鋼梁高程+790)
S=1:100 結構組件以結構圖面為準

● 正面供招標廣告面本
● 膠合板面定封不置材質板
或特種穿孔或鑲空板

一小時防火時效外層
(施工出圖材料證明)

18821-220181261647 具明所在之結構圖樣(施工出圖材料證明)

● 正面供招標廣告面本
● 膠合板面定封不置材質板
或特種穿孔或鑲空板

一小時防火時效外層
(施工出圖材料證明)

第一架頂平面圖(鋼梁高程+400)
S=1:100 結構組件以結構圖面為準

● 正面供招標廣告面本
● 膠合板面定封不置材質板
或特種穿孔或鑲空板

一小時防火時效外層
(施工出圖材料證明)

● 正面供招標廣告面本
● 膠合板面定封不置材質板
或特種穿孔或鑲空板

一小時防火時效外層
(施工出圖材料證明)

第一架頂平面圖(鋼梁高程+790)
S=1:100 結構組件以結構圖面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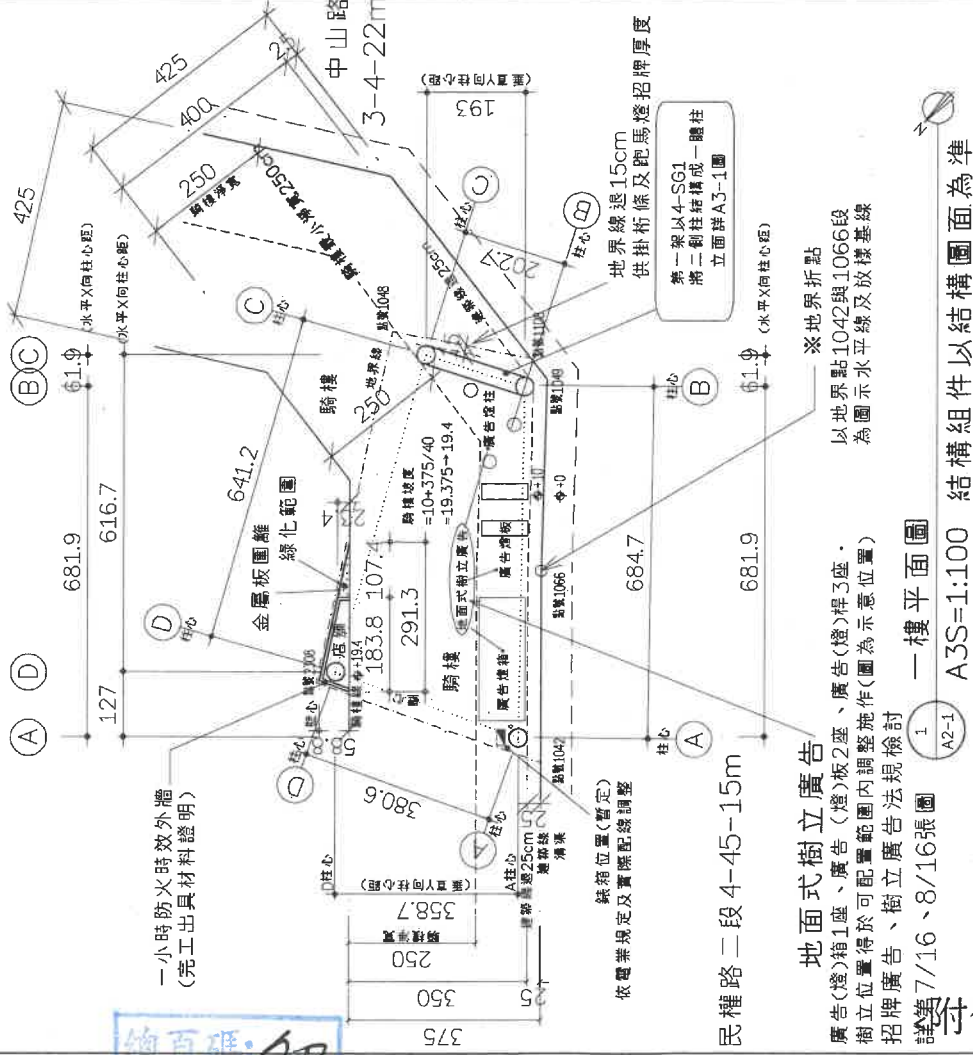
● 正面供招標廣告面本
● 膠合板面定封不置材質板
或特種穿孔或鑲空板

一小時防火時效外層
(施工出圖材料證明)

構架施作一小時防火時效防火漆或具相同性能之被覆塗料(完工出具材料證明)

四周桁條框圍

- 正面供招牌廣告固定
- 鄰地供固定封不燃材質板或格柵或沖孔或鏤空板



一樓平面圖
A3S=1:100 結構組件以結構圖面為準

地面式樹立廣告

廣告(燈)箱1座、廣告(燈)板2座、廣告(燈)桿3座。樹立位置得於可配置範圍內調整施作(圖為示意位置)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法規檢討

詳附件 p55

騎樓外排柱依規定退縮25cm
鋼管法蘭式肋板柱基組裝空間
退15cm(並依實際施工機具調整)

建築師簽署

電話 (06) 2800206
電話 (06) 2800197~9
wangj.top@mscshinet.net
台南市中西區成豐路三段36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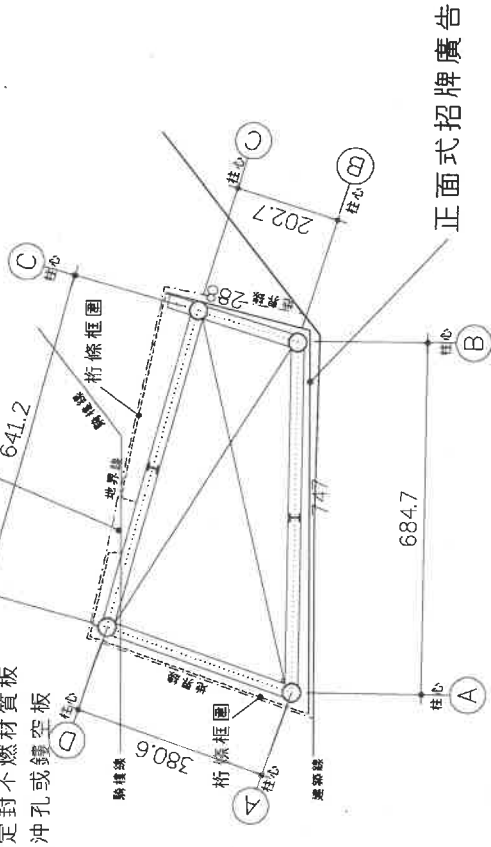
王文楷建築師事務所



構架施作一小時防火時效防火漆或具相同性能之被覆塗料(完工出具材料證明)

四周桁條框圍

- 正面供招牌廣告固定
- 鄰地供固定封不燃材質板或格柵或沖孔或鏤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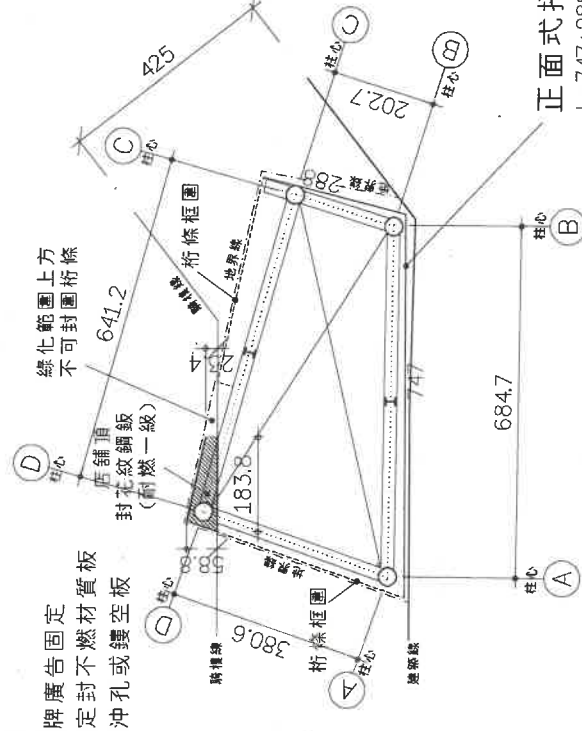
第二架頂平面圖(鋼梁高程+790)

S=1:100 結構組件以結構圖面為準

構架施作一小時防火時效防火漆或具相同性能之被覆塗料(完工出具材料證明)

四周桁條框圍

- 正面供招牌廣告固定
- 鄰地供固定封不燃材質板或格柵或沖孔或鏤空板



第一架頂平面圖(鋼梁高程+400)

S=1:100 結構組件以結構圖面為準

正式招牌廣告

L=747+288=1035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法規檢討

詳第8/16張圖

工程名稱 張文龍 店舖新建工程(G-3)

(合圍牆、招牌廣告、樹立廣告雜項執照併案申請)

A2-1 圖號 圖別

精圖 審核 第一~二架頂平面圖

精圖 審核 第一~二架頂平面圖

執照張數 6 / 16
裝包張數

713LOA01-F-建

總頁碼: 70

【提案十附件】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1款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其高度自屋頂面起算不得超過九公尺，且.....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4款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3m者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

正面式招牌廣告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款
 縱長超過2m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 設置正面式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除設置於五樓以下建築物，且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屋頂女兒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上端不得低於二樓樓底或騎樓正面積線。
 - 三、突出建築物正面不得超過五十分公分。
 - 四、設置於平房斜屋頂之下緣者，高度自屋脊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 五、設置於建築物之兩下、門面或露台者，高度自其底緣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 六、設置於建築物之圍牆上端者，高度不得超過圍牆高度二分之一，外緣不得超過圍牆頂面。
 - 七、不得設置於樓基牆上。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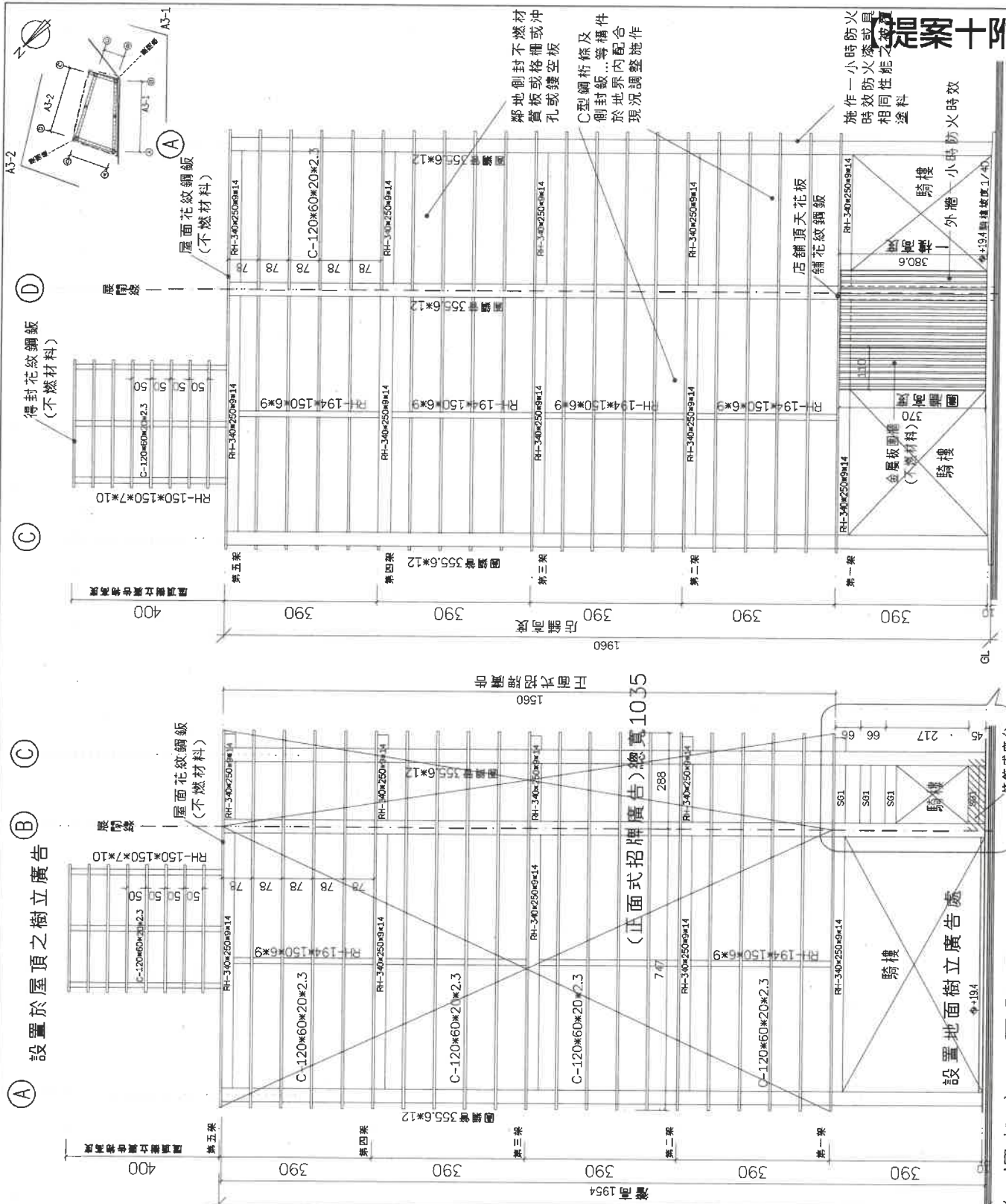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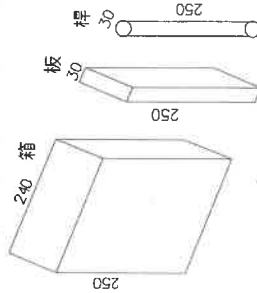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或旗幟廣告，應將許可證日期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之下方或其他明顯處，字體特性並應符合同主管機關之規定，發動廣告應於車輛指風玻璃明顯處張貼許可標誌。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材質應為不燃材料；其框架並應包覆美化。
 招牌廣告之照明方式採外架照明者，在四樓以上之招牌廣告及字架突出邊線牆面以二公尺為限，三樓頂面以下突出邊線牆面以一點五公尺為限，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用電裝置設備及人員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3款
 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達6公尺，無須併同申請雜項執照，廣告(燈)箱1座、廣告(燈)板2座、廣告(燈)桿3座。



(A3-1) 西南向框架立面展開圖 S=1:100

(A3-2) 東北向框架立面展開圖 S=1:10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事由：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 4 次會議

二、時間：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三、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四、主席：林尚卿 科長 *林尚卿* 紀錄：張蘋

五、出席委員及單位：

| 委員 | 簽名 |
|-------|------------|
| 林委員尚卿 | <i>林尚卿</i> |
| 施委員琬琳 | <i>施琬琳</i> |
| 郭委員金昇 | <i>郭金昇</i> |
| 張委員惟韶 | <i>張惟韶</i> |
| 蔡委員亨旺 | <i>蔡亨旺</i> |
| 呂委員岡沛 | |
| 郭委員宜禮 | <i>郭宜禮</i> |
| 林委員本 | <i>林本</i> |
| 黃委員建鈞 | <i>黃建鈞</i> |
| 顏委員夷伯 | <i>顏夷伯</i> |
| 林委員裕豐 | <i>請假</i> |

| | |
|-------------------|---|
| 高委員謙鴻 | 高謙鴻 |
| 蔡委員佳峯 | 蔡佳峯 |
| 陳委員清乾 | 陳清乾 |
| 陳委員煌億 | 陳煌億 |
| 曾幹事朝祈 | |
| 楊幹事舜雯 | |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 <p>朝祈 楊舜雯</p> <p>張頌</p> |
| 其他 | <p>臺南結構工程師： 陳福元</p> <p>協理：張文如</p> <p>提案十：王文裕 提案二：林學志 提案四：鄭乃夫 提案五：劉曉凱 提案六：李進志</p> <p>提案三：李慶祥 提案八：黃志煜</p> |